

讲义使用说明:

- (1) 本讲义我是以教材知识点顺序组织，以表格方式归纳提炼。
- (2) 可打开 WORD 文档结构图或导航窗格，以便查看考点清单。
- (3) 标识“22 年新增”或“22 年调整”的内容，要重点关注。
- (4) 标识“★★★”的考点要重点记忆；标识“★★”的考点作一般关注；标识“★”的考点可简要浏览；未标识星星的考点可以不看。
- (5) 我课程中所有的记忆口诀都与考点整合了，大家可搜索“口诀”查看。
- (6) 页码较多，主要是因为表格排版和字号的问题，阅读量并不大，正常复习一遍大概在 1.5 个小时。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考点 1: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要点	具体内容
背景	<p><u>2020 年 11 月</u>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u>首次明确</u>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p> <p>(22 年教材新增表述) 2021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党中央强调，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和能力”</p>
习近平法治思想	<p>核心要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u>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u>。 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④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u>领导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确立宪法宣誓制度</u>。党自身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⑤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⑥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 ⑦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⑧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⑨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⑩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⑪坚持抓住<u>领导干部</u>这个<u>“关键少数”</u>
依法治国领导小组	<p>①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负责全面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为党中央<u>“决策议事协调机构”</u>。</p>

	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 司法部 ”。
总目标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提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
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原则	①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 。 ② 坚持人民主体 的地位。 ③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④坚持 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 ⑤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考点 2: 法律关系★★

要素	内容
主体	法律关系参加者，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自然人 包括本国公民、居住在一国境内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法人组织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1) 营利法人 ①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 ②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2) 非营利法人 ①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②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等 口诀: 二社事业基金会 (3) 特别法人 范围: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口诀: 群众合作组农机
	非法人组织 ①概念: 非法人组织是 不具有法人资格 ，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②非法人组织包括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国家 ①可以成为对外贸易关系中的债权人和债务人。 ②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发行 国库券
	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客体	物 ①自然物: 土地、矿藏、水流、森林等。 ②人造物: 建筑、机器、各类产品等
	行为 如旅客运输合同的客体是运送旅客的行为，而非是旅客本身
	人格利益 ①自然人: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②法人、非法人组织: 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智力成果	如科学发明、科学著作、文学艺术作品等
------	--------------------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考点 1: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种类	具体解释和举例
一方意思表示成立、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成立、多方意思表示依法成立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①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 仅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无需他方的同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 ②例如: 撤销权的行使、解除权的行使、效力待定行为的追认、债务的免除 ① 有相对人 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解除权的行使、效力待定行为的追认、债务的免除。 ② 无相对人 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遗嘱行为、抛弃动产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①因两个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不仅各自需要进行意思表示, 而且意思表示还需一致 ②例如: 订立合同(含赠与合同)。 【提示】 双方, 一定是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①三个以上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 ②决议是典型的多方民事法律行为。决议是指多个主体依据表决规则作出的决定。 【提示】 多方, 一定是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是否互为给付对价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	①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金钱、财产、劳务); ②例如: 买卖合同、承揽合同、租赁合同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①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代价的义务, 而他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应给付义务; ②例如: 赠与、无偿委托、无偿消费借贷
法律行为效果不同	负担行为	①使得一方相对于他方承担一定给付义务 ②“债法”上的法律效果 ③义务人的履行行为是请求权实现的前提(债权的相对性)
	处分行为	①直接导致权利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 ②典型的是物权变动
行为成立遵照形式	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①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 ②如票据行为
	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①法律不要求采取特定形式, 当事人自由选择形式即可成立。 ②法律行为的形式可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行为之间依存关系	主民事法律行为	不需要有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

	从民事法律行为	从属于其他民事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民事法律行为
	如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又订立一项担保合同，其中，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担保合同为从合同	

考点 2：无效、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生效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种类及效力		
行为能力	无行为能力人	①独立实施→无效； ②有合法代理→有效		
	限制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	①纯获利益→有效； ②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有效； ③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有效； ④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且追认→无效 【提示】 上述③、④的情况下，同意或追认之前，为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	
		经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有效		
完全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有效			
意思表示	欺诈	一方欺诈	受欺诈方有权依法撤销	
		第三方欺诈	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依法撤销	
	胁迫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依法撤销		
	重大误解	行为人有权依法撤销		
	显失公平	受损害方有权依法撤销		
	通谋虚伪	虚假的意思表示	无效	
		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有效、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	
【提示】 行使撤销权，必须通过“ <u>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u> ”进行撤销				

内容	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无效； ②违背公序良俗→无效 ③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无效
----	--

考点 3：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中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情形	主体	民事法律行为
欺诈	受欺诈方	知道或应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u>1 年内</u>
第三方欺诈	受欺诈方	
胁迫、第三方胁迫	受胁迫方	<u>“胁迫行为终止之日”</u> 起 <u>1 年内</u> 【提示】受胁迫人哪天不害怕了，哪天开始计算期间
重大误解	行为人	知道或应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u>90 日内</u>
显失公平	受损害方	知道或应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u>1 年内</u>

①自民事法律行为 “发生之日起” 5 年内 没有行使，撤销权消灭；
 ②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考点 4：代理制度★★

项目	具体规定		
适用范围	适用	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	
	不适用	按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 <u>“本人亲自实施”</u> 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记忆不属于代理的“六例”：①订立遗嘱；②婚姻登记；③纯粹的事务性行为；④侵权行为；⑤行纪行为；⑥传达意思表示	
代理权滥用	自己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u>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u>	
	双方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u>但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u>	
	恶意串通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 <u>被代理人</u> 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 <u>应当承担连带责任</u>	
无权代理	种类	①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②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③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狭义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相对人	①催告权：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 <u>“收到通知之日”</u> 起 <u>“30 日内”</u> 予以追认。 ②善意相对人有撤销权：行为人实施的行为 <u>“被追认前”</u> ， <u>“善意相对人”</u> 有 <u>“撤销”</u> 的权利。撤销应当以 <u>“通知”</u> 的方式作出
		被代理人	①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 ②拒绝追认（未作表示视为拒绝）：不发生法律效力

			①明示追认； ②默示追认：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法律行为项下义务的，视为对无权代理行为的追认。 ③沉默：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 视为拒绝追认
	表见代理	客观要件	行为人无权代理
		主观要件	存在表见事由，能够使得相对人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 【提示】 辨别关键词：第三人“有理由相信” 表见代理事由的一般范围包括： ①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②合同签订人持有被代理人的盖有“公章”的“ 空白合同文本 ”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③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 无过失地相信 ”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④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 第三人仍然相信 ”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法律效果	①代理行为认定为有效。 ②被代理人与相对人之间产生法律关系。 【提示】 界定为表见代理的，认定为有效代理，不存在被代理人追认的问题

考点 5：诉讼时效制度★★

要点		具体规定
适用范围	适用	主要适用于“ 请求权 ” 【提示】 诉讼时效不适用撤销权、追认权、解除权、免除权、抵销权等形成权。这些形成权适用的时效称为“除斥期间”，属另外一套时间规则
	不适用	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②“ 不动产物权 ”和“ 登记的动产物权 ”的权利人请求“ 返还 ”财产； ③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④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⑤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⑥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口诀：停排消人身、房车返财产；存债之本息、出资请求权
时效种类	普通诉讼时效	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 3 年
	最长诉讼时效	权利受到侵害时 20 年
诉讼	一般规定	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

时效起算时间			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般原则： ①有请求权受侵害的事实； ②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请求权受到损害； ③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义务人	
	一般债权	有履行期限	清偿期届满之日起算	
		分期履行	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无履行期限	依法可确定	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无法确定	①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②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请求他人不作为之债	自权利人知道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人身侵权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自受害人“ 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 ”计算。 【提示】满 18 周岁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义务人的，不应开始计算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中止	情形	一看期限	诉讼时效期间的“ 最后 6 个月内 ”	
		二看四种障碍	① 不可抗力 ；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③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④权利人被义务人或其他人控制。 口诀： 诉讼时效何中止；一期限、二障碍； 期限最后六个月；障碍天灾人祸现； 人祸现，三凶险；疯子小孩无人认； 死后遗产暂无管；债主被关阻伸冤	
	中止的法律效果	在诉讼时效中止的情况下，在时效中止的原因消除后，诉讼时效始终剩下 6 个月。即自 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 6 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诉讼时效中断	情形	两个提起	①权利人向义务人 提出履行请求 ； ②权利人 提起诉讼 或者 申请仲裁 。 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的，诉讼时效从 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	
			与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情形 ①申请支付令； ②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 ③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 ④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 ⑤申请强制执行； ⑥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	

		⑦在诉讼中主张抵销。 口诀：失踪死亡支付令、破产抵销强执行；诉前措施提保全、申请追加当事人
	一个同意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义务人作出某种承诺或行为的，均会引起中断，包括： ①分期履行； ②部分履行； ③提供担保； ④请求延期履行； ⑤制定清偿债务计划
	口诀	诉讼时效何中断； 二提起、一同意； 同意履行欠债人； 债主司法去伸冤； 债主到期要见钱
	法律效果	①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效力为诉讼时效的重新起算，即已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失去意义。 ②当出现法定情形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考点 1: 物的种类与物权的种类★★

项目	类别	具体内容
物的种类	物的流通性	流通物 流通物是指可自由进入市场流通之物，绝大多数动产以及不动产中的房屋均属流通物
		限制流通物 被法律限制市场流通之物，如文物、黄金、药品等
		禁止流通物 法律禁止流通之物
	动产与不动产	①不动产须登记，包括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 ②动产是不动产以外的物，以交付为原则
	替代性	可替代物 在交易时依数量、容量或重量而确定的物，如书、粮食等
		不可替代物 (特定物)具有唯一性、不可被他物替代，如世界名画等。不可替代物一旦发生损害就只能转化为金钱赔偿
	消费(耗)物与非消费(耗)物	消费物是依其性质只能一次性使用或让与之物，如粮食、金钱等，非消费物则相反
	是否可分	可分物 不因分割而变更其性质或减损其价值的物，如米、酒等。共有物分割时，可分物可进行实物分割
		不可分物 因分割而变更其性质或减损其价值的物，如牛、汽车等
	主物与从物	一物可能不是他物的成分，而只是作为他物发挥作用的辅助工具

		而存在。此时，相对于起主要效用的物（主物）而言，该辅助之物为从物。 【提示】旅馆设置的家具、房间的钥匙、书的封套、汽车后备箱中的备用胎、机器的维修工具等，均属于主物与从物的关系
	原物与孳息	孳息必须与原物 分离，为独立物 。 ①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 用益物权人取得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②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物权种类	自物权与他物权	①所有权即是 自物权（亦称完全物权） ，系对于 自己之物 所享有的物权； ②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属 他物权（亦称限制物权） ，是在 他人所有之物上设定 的物权
	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	①用益物权针对的是 物的使用价值 ，担保物权则针对物的 交换价值 而设。 ②用益物权包括： 国有土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 。 ③担保物权包括： 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等
	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	①动产物权是设定在 动产 之上的物权； ②不动产物权是设定于 不动产 之上的物权； ③动产 质权与留置权只能以动产为客体，不得设于不动产之上
	独立物权与从物权	①能够 独立存在 的物权称 独立物权 ，如 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 。 ②自身并无独立价值，只能 从属于其他权利存在 的物权为从物权，例如， 担保物权从属于债权而存在，地役权从属于需役地 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而存在

考点 2.1：物权变动（基本规则）★★

要点		具体规定
非基于法律行为引起的物权变动	建造拆除房屋	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 “事实行为成就时” 发生法律效力
	基于形成裁判的法律文书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 “法律文书生效时” 发生法律效力
	基于征收决定	因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 “征收决定生效时” 发生法律效力
	基于继承	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 “继承开始时” 发生法律效力
基于法律行为引起的物权变动	一般规则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 “交付时” 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殊规则	简易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 “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 发生法律效力
		指示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 “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 的权利代替交付
	占有改定 ：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	

			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 <u>约定生效时</u> 发生法律效力
		一般规则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u>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u>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动 产	特殊登记	更正登记：	①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②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 <u>“书面同意更正”</u> 或者 <u>“有证据证明”</u> 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异议登记：	①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 <u>不同意更正</u> 的， <u>利害关系人</u> 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②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 <u>15日内不提起诉讼</u> 的， <u>异议登记失效</u> 。 ③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 <u>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u>
		预告登记：	①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 <u>“将来实现物权”</u> ，按照约定可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 ②预告登记后， <u>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u> ，处分该不动产的， <u>不发生物权效力</u> 。 ③预告登记后， <u>“债权消灭”</u> 或者自 <u>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90日内”</u> 未申请登记的， <u>预告登记失效</u>
		预告登记“债权消灭”的情形：	①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 <u>无效、被撤销</u> ； ②预告登记的 <u>权利人放弃债权</u> 。 申请预告登记的情形： 具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预告登记： ① <u>预购商品房</u> ； ②以 <u>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u> ； ③ <u>房屋所有权转让、抵押</u>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 2.2：物权变动（善意取得制度）★★★

（一）动产的善意取得要件

要件	规定	例外情形
要件 1	<u>依法律行为转让所有权</u>	基于形成裁判的法律文书、基于征收决定、基于继承等非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要件 2	<u>转让人无处分权</u>	①经真权利人追认或取得处分权的无权处分行为； ②出租他人的物

要件 3	<u>受让人为善意</u> <u>“受让动产时”</u> 一刹那	受让动产时，受让人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的
要件 4	<u>以合理的价格转让</u> 【提示】买卖合同中订明的价款合理即可。在确认是否适用善意取得时，一般不以“已支付”为条件	交易价格明显低于正常的市场价格
要件 5	<u>物已交付</u>	占有改定不能满足善意取得的“交付”。 【举例】A 将 B 的手机卖予 C。A 与 C 约定以占有改定方式转移所有权，这种情况不满足善意取得中的“交付”要件
要件 6	<u>转让人基于真权利人意思合法占有标的物（基于合同、共有关系等而占有）</u>	占有脱离物 (遗失物、盗窃物等)
要件 7	<u>转让标的的所有权而订立的买卖合同有效</u>	合同无效、被撤销

(二) 不动产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提示】标识“★”的要件，与动产要件的细节不同。

要件	规定	例外
要件 1	<u>依法律行为转让所有权</u>	基于形成裁判的法律文书、基于征收决定、基于继承等非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要件 2	<u>转让人无处分权</u>	①经真权利人追认或取得处分权的无权处分行为； ②出租他人的物
要件 3★	<u>受让人善意</u>	①登记簿上存在有效的异议登记； ②预告登记有效期内，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 ③登记簿上已经记载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不动产权利的有关事项； ④受让人知道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主体错误； ⑤受让人知道他人已经依法享有不动产权利； ⑥真权利人有证据证明
要件 4	<u>以合理的价格转让</u> 【提示】买卖合同中订明的价款合理即可。在确认是否适用善意取得时，一般不以“已支	交易价格明显低于正常的市场价格

	付”为条件	
要件 5★	<u>已办理登记</u>	——
要件 6★	<p><u>转让人基于真权利人意思合法占有标的物（因各种原因登记人与真权利人分离）</u></p> <p>【提示】试举三例，涵盖可考核范围：</p> <p>①共有人共有房屋，但登记于一人名下；</p> <p>②夫妻离婚后法院判决房屋归其中一人，但之前登记于另一人名下；</p> <p>③A 将自己房屋委托 B 代持，权利人为 A，登记于 B 名下</p>	登记人与真权利人为同一人，未分离
要件 7	<u>转让标的的所有权而订立的买卖合同有效</u>	合同无效、被撤销

考点 3：所有权制度（共有制度）★★

（一）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的对比

比较项目		共同共有	按份共有
共有物管理	保存、简易修理	①共有人按照约定管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 ②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 <u>各共有人都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u>	
	重大修缮变更性质用途	应当经 <u>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u> ，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除外	应当经 <u>占份额 2/3 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u> ，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除外
对共有物的处分		应当经 <u>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u> ，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除外	应当经 <u>占份额 2/3 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u> ，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除外
费用承担		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u>共同负担</u>	<u>按份额负担</u>
对外债权债务		<u>外部：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u>	
		内部： ①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 ②共有人之间不存在分担问题	内部： ① <u>有约定按约定</u> ； ② <u>未约定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u> ； ③ <u>内部按份额相互追偿</u>

共有物分割	有约定，按约定 注意：即便约定不得分割，但共有人在存在“ <u>重大理由</u> ”时，仍可以要求分割	
	没有约定，在 <u>共有关系基础丧失</u> 或有 <u>重大理由时可请求分割</u>	<u>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可随时请求分割</u>

(二) 按份共有中共有“份额”转让

要点		内容
转让对象		需为共有人与共有人以外的第三人之间，不包括共有人之间转让，除非另有约定
以交易为前提		不含继承、遗赠等非交易方式发生转让，除非另有约定
同等条件		其他共有人提出减少价款、增加转让人负担等交易条件的实质性变更要求的，优先购买权不能得到支持
行使期限	共有人有约定	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遵循通知程序处理
	通知内容	告知欲转让的意思+同等条件的内容
	通知中载明	以通知中载明的期间为准
	通知未载明或载明但短于 15 日	通知送达之日起 <u>15 日</u>
	未通知	其他共有人“ <u>知道或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u> ”之日起“ <u>15 日内</u> ”
	未通知也未知道	共有份额“ <u>权属转移之日起 6 个月</u> ”
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的救济	人民法院支持	上述期限内请求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共有份额
	人民法院不支持	①超过上述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 ②主张以“ <u>非同等条件</u> ”优先购买； ③“ <u>仅请求</u> ”撤销共有份额转让合同或者认定合同无效

考点 4：用益物权制度★★

(一) (22 年调整) 用益物权的设立

种类	物权生效时间		备注
土地承包经营	设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u>生效时设立</u>	非登记生效，但登

营权	立		记机构应登记造册，确认权利
	流转	互换、转让的，当事人 可以 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登记对抗
建设用地使用权	设立	应当 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 自登记时设立	登记生效。登记机构应当发放权属证书
	流转	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 应当 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登记生效
居住权	设立	应当 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 自登记时设立	登记生效
	流转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	——
地役权	设立	自地役权 合同生效时 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 可以 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登记对抗
	流转	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	——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具体规定

要点	内容
取得和流转方式	①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包括 创设取得 和 移转取得 。 ②创设取得可采取 有偿出让 或 无偿划拨 等方式，移转取得则包括 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抵押 等方式
无偿划拨	取得 由“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批准无偿划拨情形： ①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③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注意：用于“ 商业开发 ”的建设用地“ 不得以划拨方式 ”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 以无偿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转让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 国务院规定 ，报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有偿出让	取得 ①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 ②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 和“ 商品住宅 ”等经营性用地，以及 同一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 的，应当采取 招标、拍卖 等 公开竞价 的方式出让，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 双方协议 的方式。 【提示】 以公开竞价方式优先，协议方式是在没有公开竞价条件下

		的采用
	使用期限	<p>①居住用地：70 年；</p> <p>②工业用地：50 年；</p> <p>③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50 年；</p> <p>④商业、旅游、娱乐用地：40 年；</p> <p>⑤综合或其他用地：50 年。</p> <p>土地使用者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p>
	续期	<p>住宅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p> <p>非住宅</p> <p>①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p> <p>②应当至迟于“届满前 1 年”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当予以批准。</p> <p>③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转让	<p>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应符合下列条件：</p> <p>(1)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2) 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开发。</p> <p>①属于房屋建设工程，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p> <p>②房屋已经建成，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③属于成片开发土地，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p> <p>口诀：城市房地产转让 地款结清取证书；期房完工百二五；现房建成持房本；单独卖地生变熟</p> <p>让与禁止</p> <p>①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未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9 条规定的条件（上行的条件）；</p> <p>②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p> <p>③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p> <p>④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p> <p>⑤权属有争议；</p> <p>⑥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p> <p>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p>
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转为建设用地的，由“ 国务院 ”

	批准
集体土地用于商业开发	<p>① “城市规划区内”的集体所有的土地，经依法征收转为国有土地后，该幅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方可有偿出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p> <p>③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考点 5.1：担保物权制度（抵押权）★★★

（一）抵押财产的范围

要点		抵押财产的范围	
可以抵押	不动产	①建设用地使用权； ②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③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④海域使用权； ⑤集体土地的 “土地经营权”	
	动产	一般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特殊	①交通运输工具； ② 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
禁止抵押	不可流转	国家所有	土地所有权
		集体所有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 【提示】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公益性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不可估价	①所有权、使用权 不明或有争议 的财产； 【提示】构成无权处分的，依照善意取得制度处理。 ②依法 被查封、扣押、监管 的财产。 【提示】若查封、扣押或监管措施 已解除 ，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抵押人 不得 以抵押权设立时财产被查封、扣押或监管为由 主张抵押合同无效	

(二) 抵押权的设立

类型	登记生效	登记对抗
适用对象	★不动产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 <u>海域使用权</u> ； ④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①动产抵押； ②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经营权
设定条件	订立书面合同+登记=抵押权	订立书面合同=抵押权
不登记的法律后果	抵押权不生效	未经登记， <u>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u>

(三) 动产抵押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项目	具体规定
概念理解	为提高存货商品交易效率而设置的一种优先制度，买受人在取得所有权的基础上，不会被抵押权的追及力影响
大前提	动产抵押（登记或未登记均可适用）
适用条件及例外	正常经营活动 出卖人的经营活动属于其营业执照明确记载的经营范围，且出卖人持续销售同类商品（库存商品）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不属于此处“正常经营活动”： ①购买出卖人的 <u>生产设备</u> 。 ②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 <u>担保</u> 出卖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务。 ③购买商品的 <u>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u>
	已经支付合理价款 买受人已经支付合理价款
	<u>以下情形，不属于“支付合理价款”</u> ： 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关联交易价格推定为不合理）
交付受领善意	买受人已经取得出卖人交付的抵押财产
	<u>以下情形，不属于“善意”</u> ： 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
对抗的理解	同时满足上述三项条件的，担保物权人不得请求就该动产优先受偿（追及力受限）

(四) 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性与流押条款

要点	具体规定
担保财产毁损、灭失、被征收	①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按照原抵押权顺位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②被担保债权的“ 履行期限未届满 ”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流押条款	①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 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 ”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②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五) 抵押权与租赁合同的关系

情形	处理规则
先出租 转移占有、后设立抵押权	抵押权“ 设立前 ”，抵押财产“ 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 ”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先 设立抵押权 、后出租转移占有	抵押权登记 租赁关系会受到抵押权影响
	抵押权未登记 (非善意承租人) 抵押权人 能够举证证明 承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已经订立抵押合同的，租赁关系 受影响 (善意承租人) 抵押权人 无法举证证明 承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已经订立抵押合同的，租赁关系 不受影响

(六) 抵押物转让的规则

抵押登记	抵押合同（是否约定限转或禁转）		买卖合同	所有权（动产交付、不动产登记）		对受让人实现抵押权（追及力）	
				转移			
未登记	——		有效	转移		对善意受让人	无
						对非善意受让人	有
登记	未约定		有效	转移		有	
登记	约定	未将约定登记	有效	对善意受让人	转移	有	
				对非善意受让人	不转移	有	

		将约定登记	有效	不转移	有
--	--	-------	----	-----	---

(七) 抵押权的实现

要点	具体规定
实现方式	①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 协议 以抵押财产 折价 或者以 拍卖、变卖 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②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重复抵押顺位	①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 登记的时间先后 ”确定清偿顺序； ②抵押权“ 已经登记 ”的先于“ 未登记 ”的受偿； ③抵押权均“ 未登记 ”的，按照“ 债权比例 ”清偿
土地出让金	拍卖“ 划拨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应先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数额，抵押权人可主张“ 剩余价款 ”的优先受偿权
超级优先权	动产抵押担保的“ 主债权 ”是“ 抵押物的价款 ”，标的物交付后“ 10日内 ”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 留置权人除外

考点 5.2: 担保物权制度 (质权) ★★

(一) 动产质押

要点	具体规定
一般规定	质权自出质人“ 交付质押财产 ”时设立
无效情形	①出质人代质权人占有质物的，质权不生效。 ②“ 流质条款 ”无效
质权人义务	质权人负有 妥善保管 质押财产的义务

(二) 权利质押

权利质押种类	生效时间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①质权自权利凭证 交付 质权人时设立； ②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 办理出质登记 时设立； ③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p>①以汇票出质，当事人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在汇票上签章，汇票已经交付质权人的，质权自“汇票交付质权人”时设立。</p> <p>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经保管人签章，仓单已经交付质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质权自“仓单交付质权人”时设立。</p> <p>③没有权利凭证的仓单，依法可以办理出质登记的，仓单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基金份额、股权	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办理 出质登记 时设立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 应收账款	办理 出质登记 时设立。 【提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是应收账款质押的登记机构

(三) 质押权的效力

要点	具体规定
质物处分限制	<p>①动产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造成出质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②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p> <p>③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p>
物上代位性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质权人可以就所获得的 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质物孳息收取权	“质权人有权收取” 质押财产的孳息，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质权的实现	<p>①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p> <p>②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p> <p>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提供服务或者劳务产生的债权以及其他将有的应收账款出质：</p> <p>①当事人为应收账款设立“特定账户”，发生法定或者约定的质权实现事由时，质权人可以请求就该特定账户内的款项优先受偿；</p> <p>②“特定账户”内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债务或者未设立特定账户，质权人可以请求折价或者拍卖、变卖项目收益权等将有的应收账款，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p>

考点 5.3: 担保物权制度 (留置权) ★★

(一) 设立条件

类别	具体规定
财产类型	留置权的标的 必须为动产 。 【链接】抵押财产为动产或不动产；质押财产为动产或法定权利。
未通过约定排除	当事人可以特约排除留置权，因此留置权设立的前提是当事人在合同中未排除留置权。
设立时点	债权 已届清偿期 。 【链接】抵押权与质权一般在债权履行期限内存续
事先合法占有动产	债权人 合法占有 债务人 或 第三人 之动产。通常基于合同，如委托、加工承揽、运输、保管合同等
动产之占有与债权属 同一法律关系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 同一法律关系 ，但是“ 企业之间 ”留置的除外
	企业之间留置，动产之占有与债权不受同一法律关系限制的条件： ①该债权应属于企业“ 持续经营 ”中发生的债权； ②该动产应为“ 债务人 ”所有。 【提示】若债权人留置第三人的动产，“第三人”可以要求债权人返还

(二) 留置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要点	具体规定
孳息收取权	①留置权人有权收取留置财产的孳息。 ②所收取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保管义务	①留置权人 负有妥善保管留置财产 的义务； 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留置权的实现

要点		具体规定
实现方式	留置权人行使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以 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 ，也可以就 拍卖、变卖 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债务人行使	债务人可以请求留置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行使留置权；留置权人不行使的， 债务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留置财产

宽限期	约定宽限期	①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中约定宽限期； ②约定宽限期届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实现留置权
	法定宽限期	①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中约定不明确； ②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 <u>60 日以上</u> 履行债务的期限，但是 <u>鲜活易腐</u> 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
担保物权竞合的顺位		①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 <u>“留置权人”</u> 优先受偿； ②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 <u>“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u> 确定清偿顺序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 1: 合同的订立程序★★

要点		具体规定			
要约	概念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内容 <u>“具体确定”</u> ； ②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要约判断要点	①由特定人作出的意思表示； ②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的约束； ③ <u>内容具体明确</u>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标的、数量等）； ④通常向特定受要约人发出，但 <u>向不特定人</u> 发出的， <u>也可依法构成要约</u>			
	要约邀请判断要点	要约邀请是指邀请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判断要点如下： ①表意人明确表示其为要约邀请的，遵照其表示适用； ②表意人未明确表示的，法律类型化处理。如商品价目表、招标公告、拍卖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都是要约邀请； ③商业广告和宣传一般是要约邀请，但符合要约条件的，则构成要约			
	要约生效	<table border="1"> <tr> <td>对话</td> <td>以 <u>对话方式</u> 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 <u>知道其内容时生效</u></td> </tr> <tr> <td>非对话</td> <td>①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u>到达相对人</u> 时生效。 ②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 <u>“数据电文形式”</u> 的意思表示，相对人 <u>指定特定系统</u> 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 <u>该特定系统时生效</u>；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 <u>知道或者应当知道</u> 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 ③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u>按照其约定</u></td> </tr> </table>	对话	以 <u>对话方式</u> 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 <u>知道其内容时生效</u>	非对话
对话	以 <u>对话方式</u> 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 <u>知道其内容时生效</u>				
非对话	①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 <u>到达相对人</u> 时生效。 ②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 <u>“数据电文形式”</u> 的意思表示，相对人 <u>指定特定系统</u> 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 <u>该特定系统时生效</u> ；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 <u>知道或者应当知道</u> 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 ③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 <u>按照其约定</u>				

	要约撤回	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 <u>要约到达受要约人前</u> 或者与要约 <u>同时到达</u> 受要约人	
要约撤销	撤销程序	①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在受要约人 <u>作出承诺之前</u> 为受要约人所 <u>“知道”</u> ； ②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 <u>“到达”受要约人</u>	
	禁止撤销情形	要约可以撤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要约人以 <u>确定承诺期限</u> 或者其他形式 <u>明示要约不可撤销</u> ； ②受要约人 <u>有理由认为</u> 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 <u>做了合理准备工作</u>	
	反要约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 <u>“实质性变更”</u> 的，为 <u>“新要约”</u> 。 【提示 1】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提示 2】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 <u>“非实质性变更”</u> 的，除要约人 <u>及时表示反对</u> 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承诺	承诺作出期限	承诺应当在要约 <u>确定的期限内</u> 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①要约以 <u>对话</u> 方式作出的，应当 <u>即时作出承诺</u> ； ②要约以 <u>非对话</u> 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 <u>合理期限内到达</u>	
	承诺生效	通知方式	以通知方式作出的承诺，生效的时间同 <u>“要约生效”</u> 的规定
		无需通知	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承诺撤回	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 <u>“到达要约人前”</u> 或者与承诺 <u>“同时到达”</u> 要约人	
	承诺迟延	受要约人 <u>“超过承诺期限”</u> 发出承诺，或者在 <u>“承诺期限内”</u> 发出承诺，按照 <u>“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u> 要约人的，为新要约；但是，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	
	承诺迟到	受要约人在 <u>“承诺期限内”</u> 发出承诺，按照 <u>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u> 要约人，但是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 <u>超过承诺期限</u> 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外，该承诺有效	
	口诀	早晚到，视生效；晚晚延，换新颜	

考点 2：合同的履行

(一) 约定不明时合同内容的确定规则★

约定不明的事项	《民法典》规定的确定原则	
前提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①可以“ 协议补充 ”; ②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 合同有关条款 ”或者“ 交易习惯 ”确定; ③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价款或者报酬	①按照“ 订立合同时履行地 ”的市场价格履行; ②依法应当执行 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的,依照规定履行	
履行地点	货币	接受货币一方 所在地履行
	不动产	不动产所在地 履行
	其他标的	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提示】如交付机器设备,在卖方所在地履行
履行期限	债务人	可以随时履行 ,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债权人	可以随时要求履行 ,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履行方式	按照“ 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 ”的方式履行。 【提示】如标的物以什么方式交付、产品如何加工、交通运输工具的选择、报酬或价款如何结算等	
履行费用	由“ 履行义务一方 ”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 债权人 负担。 【提示 1】履行债务所需要的必要费用,如运输费、包装费、邮寄费、装卸费、登记费、关税等。 【提示 2】如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导致债务人交货的路途遥远,由此增加的运费,由债权人负担	

(二) 真正的利他合同与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

要点		具体规定	
真正的利他合同	前提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① 债务人向第三人 履行合同; ②第三人 不是合同当事人	
	请求履行	债权人	有请求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的权利
		第三人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①法律规定;②当事人约定

			【提示】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时，第三人即取得请求权。第三人不需要对此表示接受，只需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即可
	违约责任		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抗辩权		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单方自愿代为履行	构成要件	合同未约定第三人代为履行	第三人既不是合同当事人，亦不是合同中约定代为履行的第三人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	以任何形式不履行债务，如在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内无履行能力等
		合法利益	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 “合法利益”
		债务性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未禁止	①债务 性质 上可代为履行。 ②合同 未约定 只能由债务人履行。 ③法律规定 未禁止 代为履行
	法律效果		债权人 接受第三人履行后 ，其对债务人的债权 转让给第三人 ，但是债务人和第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互联网电子合同的履行★★

情况	交付时间的具体规定
标的为商品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 签收时间 为交付时间
标的为服务	①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 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 为提供服务时间； ②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 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 为准
约定	电子合同当事人对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方式、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标的为虚拟物品	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 “指定的特定系统” 且 “能够检索识别” 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四)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情况	交付时间的具体规定
按份之债	① 债权人 为 二人以上 ，标的可分，按照份额各自享有债权的，为 按份债权 ； ② 债务人 为 二人以上 ，标的可分，按照份额各自负担债务的，

		为 <u>按份债务</u> 。 ③按份债权人或者按份债务人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 <u>“份额相同”</u>	
连带之债	基本规定	①债权人为 <u>二人以上</u> ，部分或者全部债权人均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为连带债权； ②债务人为 <u>二人以上</u> ，债权人可以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的，为连带债务。 ③连带债务人或连带债权人之间的 <u>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u> 。 ④连带债权或者连带债务，由 <u>“法律规定”</u> 或者 <u>“当事人约定”</u>	
	免除债务	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 <u>“该连带债务人”</u> <u>“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u> ，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	
	内部 分担	追偿权	实际承担债务 <u>“超过自己份额”</u> 的连带债务人，有权就 <u>“超出部分”</u> 在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 <u>“追偿”</u> ，并相应地 <u>“享有债权人”</u> 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抗辩权	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该债务人主张
不能履行		被追偿的连带债务人不能履行其应分担份额的，其他连带债务人应当在相应范围内 <u>“按比例分担”</u>	

(五)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抗辩权类型	行使人	主张事由与方式
同时履行抗辩权	<u>双方</u> 债务均到期，双方均可行使	①双务合同， <u>没有先后</u> 履行顺序； ②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对方可拒绝其 <u>相应的</u> 履行要求。
先履行抗辩权	<u>对方</u> 债务先到期， <u>后</u> 履行一方可行使	①双务合同， <u>有先后</u> 履行顺序； ②先履行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后履行方可拒绝其 <u>相应</u> 履行要求。 【提示】 先履行一方已经违约
不安抗辩权	<u>先</u> 履行一方存在法定不安情形时可主张行使	法定情形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丧失商业信誉； ④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补充： <u>后履行一方预期违约</u>

		先履行方	<p>义务:</p> <p>①有<u>确切证据证明</u>上述情形;</p> <p>②中止履行时<u>及时通知</u>对方;</p> <p>③对方恢复履行能力或提供担保的,先履行一方应恢复履行;</p> <p>权利:</p> <p>①中止履行;</p> <p>②对方<u>未恢复且不提供担保</u>的,先履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向对方主张承担违约责任</p>
--	--	------	---

考点 3: 合同之债的保全措施★★★

比较项目	代位权		撤销权	
	狭义代位权	代位保存权	影响债权实现	
适用情形	<p>①非专属于自身的债权;</p> <p>②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p> <p>③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p>	<p>①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存在<u>未到期债权</u>;</p> <p>②债务人对相对人存在<u>合法有效</u>的权利。</p> <p>③债务人的<u>消极行为</u>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债权+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债务人的债权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p>	<p><u>不以</u>相对人恶意为要件</p> <p><u>以</u>相对人恶意为要件</p>	<p>①放弃债权;</p> <p>②放弃债权担保;</p> <p>③无偿转让财产;</p> <p>④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p> <p>①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转让或购买财产;</p> <p>②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p>
行使途径	提起代位权诉讼	<p>①向相对人主张其向债务人履行;</p> <p>②向破产管理人申报;</p> <p>③其他必要措施</p>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行使范围	债权人的 <u>到期债权</u> 为限	——	债权人的 <u>债权</u> 为限	
必要费用	由 <u>债务人</u> 负担	——	由 <u>债务人</u> 负担	
法律效力	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 <u>“接受履</u>	债权人为主债务人的法定代理人,可按法定代理的效力适用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		
--	--------------------------------	--	--

考点 4: 合同之债的转让与免责的债务承担★★★

比较		债权转让	免责的债务承担
内部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协议 成立生效 【提示 1】当事人约定 非金钱债权 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 善意第三人 。 【提示 2】当事人约定 金钱债权 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 第三人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协议 成立 ，但效力待定
外部		债权转让“ 通知 ”债务人， 对债务人生效	经“ 债权人 ”同意，债务承担协议 生效
效力	抵销权	符合条件的，抵销权可延续至新债权人	新债务人不得向债权人主张抵销
	抗辩权	接到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 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新债务人 取得 原债务人 对债权人的抗辩权
	从权利或从债务	受让人取得 与债权有关的，非专属于债权人的从权利	新债务人 应当承担 与主债务有关的，非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从债务

参考记忆口诀：（债权转让与债务承担）

- （1）债权转。协议生效、通知有效，“从抵抗”三权不断；
- （2）债务转。协议成立、同意生效，“从与抗”两权不断。

考点 5: 债务加入★★★

要点	具体规定
成立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 ②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 债权人“ 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 ”
法律效果	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 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 ”和债务人承担“ 连带债务 ”

考点 6: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项目		具体规定		
合同解除	意定解除	约定解除权和附解除条件	双方在订立合同时， <u>约定了合同当事人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u> ，一旦该事由发生，解除权人就可以 <u>通过行使解除权而终止合同</u>	
		协议解除	合同订立后，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提示】新的合同解除旧的合同	
	法定解除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	因不可抗力 <u>“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u>	
		因违约而解除	①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 <u>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u> ； ②当事人一方 <u>迟延履行</u> 主要债务，经 <u>催告后</u> 在 <u>合理期限内</u> 仍未履行； 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 <u>“不能实现合同目的”</u>	
		法定任意解除权	承揽合同	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货运合同	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是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委托合同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
			不定期租赁合同	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行使期限	有法定期限或约定期限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无法定期限且无约定期限		①自解除权人 <u>“知道或者应当知道”</u> 解除事由之日起 <u>1年内</u> 行使。 ②经对方 <u>催告后</u> 在合理期限内行使。 【提示】超过上述期限未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通知解除程序	基本程序	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	
		通知未附解除期限	合同自通知 <u>“到达对方”</u> 时解除	
		通知附有解除期限	通知载明债务人在 <u>“一定期限内”</u> 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 <u>“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u> 解除 【提示】此期限是行使解除权的一方单方所附期限，并非合同订立时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或期限	
		异议	<u>“对方”</u> 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 <u>“任何一方”</u> 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司法解除程序	行使程序	当事人一方 未通知 对方, 直接以 提起诉讼 或者 申请仲裁 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
	解除时间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 合同自 起诉状副本 或者 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 解除
	合同解除后的法律效果	<p>①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清理条款以及解决争议方法条款的效力。</p> <p>②合同尚未履行的, 终止履行。</p> <p>③合同已经履行的, 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p> <p>④合同因违约解除的, 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抵销	抵销权性质	<p>①抵销权属于“形成权”, 采用通知的方式, 自通知达到对方时生效。通知的形式法律未规定, 因此可以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非要式)。</p> <p>②法定抵销依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发生效力, 无须对方的同意。</p> <p>③抵销不得附条件或附期限。</p> <p>④抵销的意思表示溯及于得为抵销之时</p>
	法定抵销行使条件	<p>依照规定, 法定抵销须具备以下条件:</p> <p>①须双方互负有债务, 互享有债权;</p> <p>②须双方债务的给付为同一种类;</p> <p>③须对方的债务届清偿期;</p> <p>【提示】若一项债务已届清偿期, 而另一项债务未届清偿期, 则“未到期的债务人”可以主张抵销。</p> <p>④须双方的债务均为可抵销的债务。</p> <p>禁止抵销情形包括: 第一, 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债务。如: 因故意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债务(不合法的债); 第二, 根据债务性质不能抵销的债务。如: 提供劳务的债务、不作为的债务等; 第三, 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债务</p>
	约定抵销	当事人互负债务, 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 经 协商一致 , 也可以抵销
提存	债务人难以履行债务的提存要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 难以履行债务的, “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p> <p>①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p> <p>②债权人“下落不明”;</p> <p>③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 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p> <p>④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提示】提存的原因不仅限于此类, 还包括担保人将担保物</p>

		(金)或替代物进行提存等情况
法律效力	在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	①自提存之日起, 提存人的债务归于消灭。 ②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 债权人 ”承担; ③标的物的“ 孳息 ”归“ 债权人 ”所有; ④提存费用由“ 债权人 ”负担
	在提存人与提存机关之间	债权人“ 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 ”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 书面表示放弃 ”领取提存物权利的, 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 有权取回提存物
	在债权人与提存机关之间	①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是, 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 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 提存部门“ 根据债务人的要求 ”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②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 自“ 提存之日起 5 年内 ”不行使而消灭, 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链接】 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 归国家所有
免除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 债权债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 但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 ”
混同		债权和债务“ 同归于一人 ”的, 债权债务终止, 但是损害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考点 7: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及免责事由★★★

要点	主要内容
请求手段	债权人通过人民法院 强制债务人履行
适用情形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 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 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继续履行 非金钱债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 非金钱债务 或者履行 非金钱债务 不符合约定的, 对方可以请求履行,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 ②债务的标的 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 ③债权人在 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 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 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违约金	①约定的违约金 低于损失 的, 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 予以增加 ; ②约定的违约金过分 高于损失 的 (超过损失 30%), 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 予以减少
迟延履行约定	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继续履行债

	违约金	务
定金	金钱担保性质	①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 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 抵作价款或者收回
	定金合同	定金合同自“ 实际交付定金时 ” 成立
	数额限制	①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 ②“ 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定金罚则	① 给付定金 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 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 ②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应当 双倍返还定金 【提示】 强调 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才可适用定金罚则
定金与违约金、损害赔偿的关系		①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 选择适用 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②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可以“ 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
法定免责事由及适用	不可抗力种类	① 自然灾害 。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 ② 政府行为 。如运输合同订立后，由于政府颁布禁运的法律，使合同不能履行。 ③ 社会异常现象 。如罢工骚乱等
	不可抗力影响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通知与证明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 及时通知 ”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 提供证明 ”
	不适用不可抗力的情况	①当事人“ 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②当事人一方因“ 第三人的原因 ”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 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处理

考点 8.1：保证担保制度（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

比较项目	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定义	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 不能履行债务 ”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
认定	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的，按照 一般保证 承担保证责任	



先诉抗辩权	性质	有权 <u>拒绝承担</u> 保证责任	无先诉抗辩权
	时间	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 <u>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u>	
	例外情形	①债务人 <u>下落不明</u> ，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②人民法院已经 <u>受理债务人破产</u> 案件； ③“ <u>债权人</u> 有 <u>证据证明</u> ”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④保证人“ <u>书面表示放弃</u> ”先诉抗辩权	

参考记忆口诀：先诉抗辩权消灭

人民法院启破产；保方书弃抗辩权；

下落不明无财执；强执过后仍无产；

权方举证丧能力；以上均灭抗辩权。

考点 8.2：保证担保制度（保证期间与保证的诉讼时效）★★

要点		具体规定
保证期间	超期间的法律后果	①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 <u>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u> 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②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 <u>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u> 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期间确定	一般情况下，保证期间在保证合同中约定 特殊情况下保证期间的法律推定： ①“ <u>未约定</u>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u>6个月</u> ； ②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视为没有约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u>6个月</u> ； ③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视为 <u>约定不明</u>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u>6个月</u>
	起算点	①一般为“ <u>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u> ”； 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 <u>宽限期届满之日</u> ”起计算
保证诉讼时效	一般保证	债权人在“ <u>保证期间届满前</u> ”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 <u>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u> ”（先诉抗辩权消灭）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 <u>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u> ”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诉讼时效

考点 8.3：保证担保制度（保证责任承担方式）★★★

要点	具体规定
----	------

单独保证	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 <u>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u>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主债权转让	①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 <u>未通知</u> 保证人的，该转让 <u>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u> 。 ②保证人与债权人 <u>约定禁止债权转让</u> ，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债务承担	①债权人“ <u>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u> ”，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保证人对“ <u>未经其同意</u> ”转移的债务 <u>不再承担</u> 保证责任，但是债权人和保证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 <u>第三人加入</u> 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合同变更	①债权人和债务人“ <u>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u> ”，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 <u>变更后的债务</u> ”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 <u>加重的部分</u> ”不承担保证责任。 ②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 <u>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u> ”的，保证期间 <u>不受影响</u>
共同担保	物保与人保并存	①债权人应当“ <u>按照约定</u> ”实现债权； ②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u>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u> 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③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u>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u> ”的，债权人 <u>可以</u> 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u>也可以</u> 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人保与人保并存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 <u>任何一个保证人</u> 在其“ <u>保证范围内</u> ”承担保证责任
		按份共同保证： <u>保证人与债权人</u> 约定 <u>按份额</u> 对主债务承担保证义务的共同保证
	连带共同保证： 各保证人约定“ <u>均对全部主债务</u> ”承担保证义务的共同保证	

考点 9.1: 买卖合同（标的物风险负担）★★

要点	具体规定
标的物风险负担	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约定交付地点在买受人所在地的（送货上门），则风险在“ <u>买受人所在地</u> ”随着实际交付而转移
	约定交付地点在出卖人所在地（上门提货）的，风险在“ <u>出卖人所在地</u> ”随着实际交付而转移
	双方约定履行方式为通过第三方运输企业运输： ①当事人约定了交付地点。

		<p>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u>运送至</u>”买受人指定地点并“<u>交付</u>”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u>买受人</u>”承担。</p> <p>②当事人未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p> <p>出卖人将标的物“<u>交付给第一承运人</u>”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u>买受人</u>”承担</p>
例外 1	路货买卖合同：	<p>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u>在途标的物</u>”，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u>合同成立时</u>”起由“<u>买受人</u>”承担</p>
例外 2	买受人迟延受领	<p>因“<u>买受人的原因</u>”致使标的物“<u>未按照约定的期限</u>”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u>违反约定时</u>”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p>
	买受人迟延提货	<p>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据民法典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约定的地点或订立合同时买受人知道的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u>违反约定时</u>”起由“<u>买受人</u>”承担</p>
	出卖人特定违约	<p>①因标的物的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p> <p>②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由“<u>出卖人</u>”承担</p>
违约责任衔接		<p>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请求其“<u>承担违约责任</u>”的权利</p>

考点 9.2: 买卖合同（标的物检验）★★★

情形		具体规定
基本规定		<p>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u>检验期限内</u>”检验。</p> <p>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应当及时检验</p>
约定检验期	通知义务	<p>买受人应当在“<u>检验期限内</u>”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p>
	怠于通知	<p><u>视为</u>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u>符合约定</u></p>
未约定	有质保期	<p><u>一律</u>适用<u>质量保证期</u></p>

检验期	无质保期	合理期限	合理期限内 <u>通知</u> 出卖人
		2 年	自“ <u>收到</u> ”标的物之日起“ <u>2 年内</u> ”通知出卖人
		怠于通知	<u>视为</u> 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 <u>符合约定</u> 【提示】超过合理期限与超过 2 年，满足其中一项，即构成怠于通知
	出卖人恶意		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 <u>不受 2 年和合理期限</u> 规定的通知时间的 <u>限制</u>
	出卖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在超过合理期限或者 2 年后，出卖人 <u>自愿承担违约责任</u> 后，又以上述期限经过为由翻悔的，人民法院 <u>不予支持</u>

考点 10.1: 民间借贷合同（基本规定）★★★

要点		具体规定	
概念		<u>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u> 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提示】不适用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	
合同性质		<u>“自然人之间”</u> 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 <u>“提供借款时成立”</u>	
签订主体	自然人之间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合同成立： ①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②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③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④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⑤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其他主体之间	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 <u>“生产、经营需要”</u> 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法定无效的情形外， <u>“民间借贷合同有效”</u>	
借款期间利息	没有约定利息		出借人不得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
	利息约定不明	自然人之间的借贷	出借人不得主张支付利息
		除自然人之间的借贷	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 <u>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u> ，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 <u>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u> 等因素确定利息

	利率的上限	<u>“一年期”</u>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u>“四倍”</u>
逾期期间利息	有约定, 按约定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但是以不超过 <u>“合同成立时”</u>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	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 也未约定逾期利率 出借人可以主张借款人自 <u>“逾期还款之日”</u> 起参照 <u>“当时”</u> <u>“一年期”</u>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
	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	出借人可以主张借款人自 <u>“逾期还款之日”</u> 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违约责任总和	出借人与借款人 <u>既约定了逾期利率, 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u> , 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 也可以一并主张, 但是 <u>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u> <u>“一年期”</u>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u>四倍</u>

考点 10.2: 民间借贷合同 (无效的情形) ★★

情形	借贷合同无效的具体规定	
涉及《民法典》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③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④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⑤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定的无效情形	出借人→钱	钱→借款人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	接受转贷 【提示】 <u>不考虑借款人是否知道</u>
	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后转贷	
	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后转贷	
	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转贷	
	职业放贷人 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且 <u>以营利为目的</u>	<u>“社会不特定对象”</u> 接受其借款的
出借人事先 <u>“知道或者应当知道”</u> 仍然出借资金	借款人借款 <u>用于违法犯罪活动</u>	

考点 11.1: 租赁合同 (基本规定) ★★★

要点		具体内容	
租赁期限		①超过 20 年 的, 超过部分无效; ②约定的租赁期限自“ 续订之日起 ”不得超过 20 年 ”	
推定为不定期租赁的情形		①租赁期限 6 个月以上 的, “ 应当 ”采用“ 书面形式 ”。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 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 视为不定期租赁 。 ②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据民法典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 视为不定期租赁 ”。 ③租赁期限届满, 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 出租人“ 没有提出异议 ”的, 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但是租赁期限为“ 不定期 ”	
当事人的义务	出租人	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出租人承担 维修租赁物的义务; ②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 应当 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承租人	支付租金的义务	
租金支付期限	有约定	承租人应当 按照约定的期限 支付租金	
	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 依相关规定不能确定	租赁期间 不满 1 年	租赁期间届满时 支付
		租赁期间 1 年以上	①应在 每届满 1 年时 支付; ②剩余期间 不满 1 年, 租赁期间届满时 支付
转租	程序	①承租人经“ 出租人 ”同意, 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 ②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 出租人可以解除 合同	
	租赁物损失	承租人转租的, 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 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租赁物的使用	未按约定使用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未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 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 出租人可以“ 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损失 ”	
	改善增设	承租人“ 未经出租人同意 ”, 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 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买卖不破租赁原则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 占有期限内 ”发生“ 所有权变动 ”的, 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合同解除	双方解除权	不定期租赁 “ 双方当事人 ”均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但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除	出租人解除权	<p>①承租人未经其同意转租。</p> <p>②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p> <p>③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未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p>
	承租人解除权	<p>①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p> <p>②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p>

考点 11.2: 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要点		具体内容
合同无效	违建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
	临建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
	除外	在“ <u>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u>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
合同有效		房屋租赁合同 <u>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u>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	出租人自行出售	<p>①出卖之前“<u>合理期间内</u>”，通知承租人；</p> <p>②承租人享有以“<u>同等条件</u>”优先购买的权利；</p> <p>③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u>15日内</u>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u>放弃优先购买权</u>”</p>
	委托拍卖	<p>①应当在拍卖“<u>5日前</u>”通知承租人；</p> <p>②承租人未参加拍卖的，“<u>视为放弃</u>”优先购买权</p>
	出租人未通知的法律后果	<p>①出租人未通知承租人或者有其他妨害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u>承租人可以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u>。</p> <p>②出租人与第三人订立的<u>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u></p>

考点 12: 融资租赁合同★★★

要点		具体规定
履行	原则	出租人根据 <u>承租人</u> 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
	承租人自己选择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 <u>出租人不承担责任</u> ”
	出租人干预承租人选择	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 <u>干预选择租赁物</u> ”的，出租人承担责任

	出卖人违约	承租人拒收的权利	①标的物严重不符合约定的； ②未按照约定交付标的物，经承租人或者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	
		拒收后的通知义务	承租人拒绝受领标的物的， 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承租人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	承租人拒绝受领租赁物，未及时通知出租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租赁物，造成出租人损失， 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维修义务		“承租人” 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租赁物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 “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买卖合同变更权的限制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 买卖合同 ”， “未经承租人同意” ，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解除权	出租人	承租人处分租赁物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	
		承租人不支付租金	合同约定支付期限、数额和解除条件	承租人不支付租金→达到合同约定解除条件→出租人催告→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
			合同未约定欠付租金的解除条件	①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出租人催告→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 ②承租人欠付租金→数额达到全部租金 15%以上 →出租人催告→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
	承租人	承租人	承租人	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 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 ；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所有权归属	租赁期内	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		
	租赁期满	明确约定	出租人和承租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归属	
		无约定或约定不明	依据民法典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 “所有权归出租人”	

	象征性价款的推定	当事人“ <u>约定</u>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视为约定的 <u>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u> 租赁物的“ <u>所有权归承租人</u> ”
承租人破产		承租人破产的， <u>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u>

考点 13: 建设工程合同★★

要点		具体规定
合同无效情形	资质问题	① 承包人“ <u>未取得</u>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 ② 承包人“ <u>超越</u>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提示】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 <u>竣工前</u> ”取得相应资质等级的， <u>不按照无效合同处理。</u> ③ 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 <u>借用</u> ”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
	招标问题	① 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 <u>未招标</u> ； ② 建设工程 <u>中标无效</u>
	非法转包	①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 <u>全部建设工程</u> ”转包给第三人； ②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 <u>全部建设工程支解</u> ”以后以“ <u>分包的名义</u> ”分别“ <u>转包</u> ”给第三人 【提示】建设工程 <u>主体结构的施工</u> 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合法分包与违法分包	①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 <u>经发包人同意</u> ，可以将自己承包的 <u>部分工作</u> 交由第三人完成。 ② 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 <u>承担连带责任</u> ③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 <u>不具备相应资质</u> ”条件的单位，分包合同无效。 ④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 <u>再分包</u> ”，分包合同无效
竣工验收	及时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 <u>及时进行验收</u>
	验收合格	① 可交付使用； ②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
	未验收或经验收后不合格	不得交付使用
	竣	经验收合格

	工日期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拖延验收	承包人“ <u>提交验收报告之日</u> ”	
		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	转移“ <u>占有</u> ”建设工程之日	
<u>记忆口诀: 一验、二提、三占有</u>				
垫资与工程款	垫资	明确约定	按照“ <u>垫资</u> ”处理	
		未约定	按照“ <u>工程欠款</u> ”处理	
		利息	有约定	<u>不高于垫资时的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u>
			<u>未约定</u>	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利息
	工程款	利息	有约定	按照约定支付
			未约定	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起息日		利息从“ <u>应付工程款</u> ”之日计付
				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 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 ①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 为 <u>交付之日</u> ; ②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 为 <u>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u> ; ③建设工程未交付, 工程款也未结算的, 为当事人 <u>起诉之日</u> <u>记忆口诀: 一交、二提、三起诉</u>
法定优先受偿权	行使原因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 承包人“ <u>催告</u> ”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 发包人仍未支付的		
	行使程序	①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 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 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 ②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 <u>优先受偿</u> ”		
	债权范围	承包人为建筑工程应当支付的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 <u>实际支出的费用</u> ”。 【提示】不含承包人就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实现顺位	承包人依法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u>优于抵押</u>		

		<u>权</u> ”和其他债权
	行使期限	①承包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但“ <u>最长不得超过 18 个月</u> ”； ②自发包人“ <u>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u> ”起算
	通过协议约定排除该权利的法律效果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u>损害建筑工人利益</u> ”，发包人根据该约定 <u>主张承包人享有</u>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 <u>不予支持</u>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考点 1: 普通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企业比较★★★

比较项目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	合伙人可以是 <u>自然人</u> ，也可以是 <u>法人</u> 或者 <u>其他组织</u>	
	①有 2 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口诀：两国上市搞公益	①2 个以上 50 个以下的合伙人； ②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 ③至少有 1 个普通合伙人
出资方式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	
	①劳务出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②其他出资（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或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机构评估）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事务执行	共同执行和委托执行	①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不视为执行事务的行为： 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②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③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④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⑥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

			时, 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 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⑧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口诀: 提建参选事务所、查阅账簿和报告; 入退普通合伙人、提起诉讼加担保
竞业禁止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我交易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 合伙人不得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损益分配	利润	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亏损	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财产份额	出质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不得出质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财产份额对内转让	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应当通知”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对内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应当通知” 其他合伙人
	财产份额对外转让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 应当 “通知全体合伙人” , 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 应当 “通知全体合伙人” 。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入伙	程序	新合伙人入伙, 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①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②有限合伙人有权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责任承担	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入伙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

			责任
退伙	程序	包括协议退伙、通知退伙、当然退伙与除名	有限合伙人的当然退伙遵循特别规定，其他退伙方式同普通合伙人
	责任承担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身份转变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情况下合伙人的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①一个或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②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考点 2：合伙企业法定事项与约定事项★★

项目	具体规定
合伙协议有约定按约定，没有约定法定一致同意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①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②三改、三卖、一让（6项）； 口诀：改名、改住、改范围；卖地、卖权、卖担保；让管理 ③普通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④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⑤新合伙人入伙和原合伙人协议退伙； ⑥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⑦普通合伙人转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

法定一致同意	①普通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②将普通合伙人除名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普通合伙人死亡，继承人为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 ④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也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	---

考点 3：普通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要点		具体内容
对外代表权限制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清偿	禁止	①相关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允许	①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②债权人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提示】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考点 4：当然退伙的法定情形★★★

当然退伙法定情形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被继承人退伙 → 继承人取得资格	√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被承受人退伙 → 权利承受人取得资格	√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

（普通合伙人自愿退伙）有约定事由退、无期三十日走人。

（普通合伙人强制退伙）

四丧三不：丧命、丧钱、丧份额、丧资格（当然退伙）

不出资、不尽责、不正当（除名）。

考点 5：退伙后财产继承的规定★★★

主体		具体规定
普通合伙人	继承人有完全行为能力	按照协议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否则退还份额
	继承人为无或限制行为能力	经全体一致同意，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否则退还份额
有限合伙人		可以依法取得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限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约定；无约定可以直接继承

考点 6: 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要点	具体规定
法定解散情形	①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②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③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④合伙人已 <u>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日</u> ； ⑤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口诀】“三个散+梦碎梦实现” 自己想要散、人少被迫散、政府让你散、合伙梦碎梦实现
清算人产生方式	①清算人由“ <u>全体合伙人</u> ”担任。 ②经全体合伙人“ <u>过半数</u> ”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 “ <u>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u> ”，或者“ <u>委托第三人</u> ”担任清算人。 ③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未确定清算人，“ <u>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u>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企业债务清偿顺序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 <u>清算费用</u> ”和“ <u>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u> ”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 <u>协商</u> 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 <u>实缴出资比例</u> ”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 <u>平均</u> ”分配、分担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 1: 公司法人权利能力限制★★

(一) 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要点		具体内容
对外投资	对象限制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 <u>连带责任</u> ”的出资人
	决策程序和限额	①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 <u>董事会</u> 或者 <u>股东会、股东大会</u> 决议； ②公司章程对投资的总额及单项投资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对外担保	公司	表决机构
	担保限额	公司章程限制
	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必须 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①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②该项表决由 出席会议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上市公司	原则	既适用上述《公司法》中对担保的基本限制规定，也适用对上市公司担保的特殊规定
	《公司法》层面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 一年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 资产总额 30%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层面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①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④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⑤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记忆口诀：总三、净五、单笔十、资产负债超 70
	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件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借款的限制		股份公司 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 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借款

（二）公司对外签订的担保合同效力

要点		具体内容	
违反内部决议程序所签订合同效力	适用前提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超越权限代表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	
	效力认定规则	原则	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相对人 善意	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 【提示】 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
		相对人 非善意	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提示】 非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 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决议系伪造、变造的除外

	分支机构	例外情形	<p>公司所签担保合同不因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作出决议而无效的三种情形：</p> <p>①金融机构开立<u>保函</u>或者<u>担保公司</u>提供担保；</p> <p>②公司为其<u>全资子公司</u>开展<u>经营活动</u>提供担保；</p> <p>③担保合同系由<u>单独</u>或者<u>共同</u>持有公司 <u>2/3 以上</u>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的<u>股东签字同意</u>。</p> <p>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适用上述②和③的规定。</p>
		前提	一般公司的分支机构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以自己的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相对人请求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承担担保责任的
		相对人 <u>善意</u>	<p>相对人可请求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承担担保责任。</p> <p>【提示】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分支机构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决议程序</p>
		相对人 <u>非善意</u>	相对人不得请求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承担担保责任。但可以依照规定请求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对外签订担保合同的效力	适用前提		相对人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
	效力认定规则	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相对人 <u>未根据</u> 上市公司 <u>公开披露</u> 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签订担保合同→上市公司有权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发生法律效力	相对人 <u>根据</u> 上市公司 <u>公开披露</u> 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签订担保合同→有权主张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发生法律效力且由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考点 2.1：股东权利（基本规定）★★★

权利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权	有约定按约定 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普通股通常“一股一权”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利分配请求权	有约定按约定 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除外	有约定按约定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除外
先买权	增资优先认缴权	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全体股东可事先约定不按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无优先认购权，除非发行新股时通过配售的决议

	存量股优先购买权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无存量股优先购买权
查阅权	公司章程	有权查阅、复制	有权查阅
	股东名册	《公司法》未规定	有权查阅
	债券存根	《公司法》未规定	有权查阅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有权查阅、复制	有权查阅
	会计账簿	有权查阅	《公司法》未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有权查阅、复制	有权查阅
	财务会计报告	有权查阅、复制	有权查阅

考点 2.2: 股东权利（股东查阅权的具体规定）★★★

要点		具体规定
股东资格	一般规定	提出查阅请求者， 应当具备股东资格
	特殊规定	原告有 初步证据证明 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有权请求 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 持股期间 ”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
账簿查阅	适用前提	有限责任公司的 股东
	不正当目的的拒绝权	① 股东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 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 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股东为了 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可能 ”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③股东在向公司提出 查阅请求之日前的 3 年内 ，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股东胜诉后的辅助查阅程序		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由 会计师、律师 等依法或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 中介机构执业人员 辅助进行
赔偿责任	股东	股东行使知情权后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股东赔偿相关损失
	辅助专业机构	辅助股东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 会计师、律师 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 应赔偿相关损失

考点 2.3: 股东权利（股利分配请求权）★★★

要点	具体规定
被告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 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共同原告	一审法院 辩论终结 前，其他股东基于 同一分配方案 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 共同原告
给付利润之诉	前提 应提交 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已提交 公司无正当理由，法院 应当判决 公司依决议履行分配利润的义务
	未提交 法院 应驳回 其要求公司分配利润的请求
利润分配的期限	<p>①决议载明时间。 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p> <p>②决议没有载明时间。 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 【提示】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股东可以依据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该时间”的规定。</p> <p>③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 1 年的。 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利润分配。</p>

考点 3: 股东诉讼★★★

要点	具体规定
原因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 。 ②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股东资格	①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制 ②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 180 日 +单独合计持有 1% 以上股份
交叉请求	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股东向监事会请求 ②监事损害公司：股东向董事会请求
相应机构接受诉讼	①监事会（或监事）接受：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监事会主席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代表进行诉讼。 ②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接受：应当列公司为原告，由董事长或者执行董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③被告为“侵权人”
相应机构	①股东直接提起诉讼。

	<u>拒绝</u> 诉讼	原告：股东；
	收到请求 <u>30 日内</u> 未 提起	被告：董事、监事、高管或他人； 诉讼中的第三人：公司； ②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 ③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情况紧急	
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u>“损害股东利益”</u>
关联交易 损害公司 利益	公司法规定的 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责任
	被告抗辩 理由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依据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u>被告不得仅以该交 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u> 等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u>为由抗辩</u>
	股东代表 诉讼	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股东代表诉讼 资格的股东，可以依据规定程序（股东代表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②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情形，公司没有起诉“合同相对 方”的，符合公司法规定股东代表诉讼资格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规 定程序（股东代表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 4：公司组织机构的综合考点★★★★

（一）公司组织机构职权（综合归纳）

基本事项	具体事项	股东会	董事会	经理
经营投资	——	决定公司经 营方针和投 资计划	决定公司经 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组织实施
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审议批准	提交报告	——
机构设置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决定	拟订方案
基本管理 制度	——	——	决定	拟订方案
具体规章	——	——	——	决定

	公司章程修改	决定	---	---
人事任免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决定	---	---
	公司经理聘任和报酬	---	决定	---
	副经理	---	决定	提名
	财务负责人			
	其他管理人员	---	---	决定
预算、决算、损益	①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②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决定	拟订方案	执行
融资、减资	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决定	拟订方案	执行
重大事项	①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②变更公司形式	决定	拟订方案	执行

(二) 董事会的组成

事项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人数	3 人至 13 人	5 人至 19 人
董事任期	①由公司章程规定，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②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设置职工代表	国有独资公司、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①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②上市公司应设置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①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②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③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①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

(三) 监事会的组成

比较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人数	不得少于 3 人	不得少于 5 人	不得少于 3 人
职工代表	均应当含职工代表，比例不得低于 1/3		
主席产生方式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通过决议	半数以上通过		
频率	每年召开一次		每 6 个月开一次
任期	每届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四) 临时会议召开条件

会议名称		法定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	临时股东会	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②1/3 以上的董事； ③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
	临时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临时董事会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 单独或合计持有有一定股份股东的权利

项目	具体规定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集主持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诉讼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临时提案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产生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六) 普通决议通过方式

会议性质	通过方式
创立大会	① 应由代表股份总数 “过半数” 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 方可举行。 ② 创立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必须经 “出席会议” 的 认股人 所持 表决权“过半数” 通过。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通常, 公司章程会规定这类普通决议须经代表 “全体股东” 半数以上或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半数以上的监事
股东大会	必须经 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过半数 通过
股份公司董事会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上市公司董事会	① 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② 由 “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可举行,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 通过; ③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不足 3 人 , 将该事项 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七) 特别决议及其通过方式

会议性质	特别决议事项	通过方式

股东会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③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记忆口诀：增减资本改章程、合分解散变形式	全体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国有独资公司	①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 ②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③发行公司债券； ④分配利润 记忆口诀：增减资本发债券、合分解散提破产	①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②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股东大会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③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记忆口诀：增减资本改章程、合分解散变形式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在上述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基础上，针对上市公司增加了“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八) 会议召开频率和通知时间

会议性质		召开频率		通知或公告时间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公司章程		15 日以前通知，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另有约定除外
	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公司章程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年会	每年一次	20 日前通知，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在 30 日前公告
		临时会议	五种法定情形之一	①出现法定情形的 2 个月内召开； ②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
	董事会	一般	每年至少召	10 日前通知

		会议	开两次	
		临时会议	法定情形	可另定召集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监事会	每 6 个月至少开一次		公司章程规定

(九) 公司决议的效力

项目		具体规定
决议无效	情形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无效
	原告资格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有资格提起决议无效之诉。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甚至公司债权人，如能证明其与所诉决议“有直接利害关系”，也具有提起公司决议无效之诉的资格
决议不成立	开会瑕疵	公司未召开会议作出该决议
		到会人数或者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不符合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瑕疵	公司尽管召开了会议，但未表决该决议事项
		虽具备表决条件，但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
决议可撤销	情形	①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②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诉讼主体	起诉时具有“ <u>股东</u> ”资格
	诉权期限	<u>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

(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要点	具体规定
消极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 <u>破产清算完结之日</u> ”起未逾 3 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积极资格	①依法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②依法具有独立性; 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④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 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消极资格	①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 ⑤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其他规定	①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②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

要点		具体规定
忠实义务	借贷担保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同业竞争	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法律后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勤勉义务		主要适用“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场合,要求公司管理者应当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

3. (22 年调整)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特别职权	表决方式
------	------

①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 <u>总额高于 300 万元</u> 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 <u>净资产值的 5%</u>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②提议召开董事会； ③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应当经 <u>全体</u> 独立董事同意
【提示】 上述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4. (22 年调整)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要点	具体规定
基本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对法定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独立董事应当就法定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①同意；②保留意见及其理由；③反对意见及其理由；④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董、高任免+薪酬 ①提名、任免董事； 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关联借款、总三净五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 <u>总额高于 300 万元</u> 或高于上市公司 <u>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u> 的 <u>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u>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履职保障	知情权 ①上市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②当 <u>二名或二名以上</u>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文件和资料），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报酬津贴 ①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②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考点 5: 公司股权、股份转让规则★★★

要点		具体内容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章程约定	对股权转让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内转让	协商一致即可	
	对外转让	<p>①应当经其他股东“<u>过半数</u>”同意。</p> <p>②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u>满 30 日未答复</u>的，<u>视为同意转让</u>。</p> <p>③★<u>无需经过股东会作出决议</u></p> <p>④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u>同等条件</u>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u>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u>”行使优先购买权</p>	
	优先 购 买 权	条件	应为对外交易行为，若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的，其他股东一般不能行使优先购买权
		同等条件	应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行使期限	<p>①公司章程约定期限。应在收到通知后，在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p> <p>②公司章程未约定期限。以<u>通知确定的期间</u>为准；通知确定的期间<u>短于 30 日</u>或者<u>未明确行使期间</u>的，行使期间为<u>30 日</u>。</p> <p>③未通知同等条件的。其他股东“<u>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u>”行使先买权同等条件之日起<u>30 日内</u>。最长不超过“<u>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 1 年</u>”</p>
	股权继承	<p>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u>合法继承人可以直接继承</u>股东资格。</p> <p>【提示】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p> <p>【链接 1】有限合伙人资格可以直接继承。</p> <p>【链接 2】普通合伙人死亡的，其普通合伙人资格不一定能够被继承</p>	
	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p> <p>①公司<u>连续 5 年</u>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u>该 5 年连续盈利</u>，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p> <p>②公司<u>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u>的；</p> <p>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p> <p>口诀：（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u>五年盈利五不分、合并分立转资产、寿终正寝改章程</u></p>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 <u>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u> ”，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 <u>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u>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份有限公司	锁定期	发起人	①自公司 <u>成立之日起 1 年内</u> 不得转让； ②自公司股票在 <u>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u> 不得转让
		董监高	① <u>任职期间</u>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u>25%</u> ； 【提示】 上市公司上述人员所持股份 <u>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u> ②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u>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u> 不得转让； ③ <u>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u>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特殊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买卖股票限制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列期间不得买卖： ① <u>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u> ； ②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 <u>前 10 日内</u> ； ③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u>2 个交易日</u> <u>内</u> 口诀：定前 30 业前 10，临报公告后两天
	短线交易	适用公司	①上市公司； ②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
		适用主体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股份“ <u>5%以上</u> ”的股东。 ③上述涉及自然人的 <u>配偶、父母、子女</u>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适用证券	公司的“ <u>股票</u> ”或者其他具有“ <u>股权性质</u> ”的证券
		不适用的情况	证券公司因 <u>包销</u> 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u>5%以上股份</u> 的，卖出该股票 <u>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u>
		收入归入权	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 <u>所得收益</u> ”归 <u>该公司</u> 所有，公司“ <u>董事会</u> ”应收回其所得收益
		董事会不尽责的处理	① <u>其他股东</u>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u>30 日内</u>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u>自己的名义</u>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 <u>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u>
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	减资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回购后 <u>10 日内</u> 注销股份	
	合并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通	

		过，回购后 <u>6 个月内</u> 转让或者注销		
		(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股权激励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可转债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①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 ② <u>2 / 3 以上</u>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① 合计持有股份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 10%； ②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③ 上市公司应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维稳	上市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p>口诀：减资 10 日销、合分 6 月要转销；股份奖励债转股、稳定市值不过十；董事出席 667、集中收购三转销</p>				

考点 6：公司的重大变更★★★

(一) 公司合并与分立

比较项目		公司合并	公司分立
形式		吸收合并、新设合并	派生分立、新设分立
债权人权利		接到 <u>通知 30 日</u> ，未接到通知 <u>45 日</u>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法律未规定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务承担		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公司承继	与债权人约定按约定，无约定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主体消灭	是否解散	需履行解散程序（派生分立除外）	
	是否清算	<u>不必清算</u>	
通知和公告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30 日内报纸上公告	
股东权的保	股东会议特别决议	①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② 股份有限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异议股东回购请求	① 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会上对合并或分立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与公司协商；协	

护	权	商不成，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法院起诉。 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合并或分立持异议，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收购后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	---	---

(二) 公司增资与减资

比较项目	公司增资	公司减资
董事会	董事会制订具体方案	董事会制订具体方案
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实施程序	对原有股东是否享有及如何行使增资优先认缴权或新股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应安排	包括三个程序：作出减资决议、对债权人提供保护和实施减资行为
		实施减资的方式包括： ① <u>返还出资或股款</u> ； ② <u>减免出资或购股义务</u> ； ③ <u>缩减股权或股份</u>
订立协议	公司与增资入股者订立“ <u>增资协议</u> ”或“ <u>新股认购协议</u> ”	不涉及订立协议
公司章程修改	通过股东会议决议一并作出	通过股东会议决议一并作出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u>无需编制</u>	<u>需要编制</u>
通知债权人和公告	无需通知和公告	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申报债权或要求提供担保	不涉及申报	债权人接到通知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变更登记	需要依法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登记

考点 7：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要点	具体规定
解散情形	法定原因 ① 公司章程规定的 <u>营业期限届满</u>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u>决议解散</u> ； ③ 因公司 <u>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u> ； ④ 依法 <u>被吊销营业执照</u> 、 <u>责令关闭</u> 或者 <u>被撤销</u> ； ⑤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诉讼解散	受理情形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情形：</p> <p>①公司“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p> <p>②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p> <p>③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p> <p>④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p>	
	不予受理情形	<p>股东以下列事项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p> <p>①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p> <p>②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p> <p>③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p>	
	诉讼程序	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 “公司” 为被告	
清算义务人	概念	有义务组织公司清算的人，包括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	
	主要义务	<p>①清算义务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p> <p>②清算义务人的清算义务是在公司出现解散事由时，于法定期限内启动清算程序并成立清算组织两项相关联的事项。清算义务人义务的实际产生以公司出现解散事由为前提。</p> <p>【提示】债务人发生破产原因，并不是《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p> <p>③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的情况下，出现破产原因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清算组	成立情形	自行清算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 组成清算组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	<p>债权人、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时，法院应予受理：</p> <p>①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p> <p>②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p> <p>③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p>
	组成人员	有限公司	由股东组成
		股份公司	由 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 的人员组成
	主要义务	<p>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p> <p>①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②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p> <p>③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p> <p>①清算组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②在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完毕”的情况下，出现破产原因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清算程序	通知债权人	①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② (22 年新增) 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
	债权人申报债权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 1: **(22 年调整)** 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一) 首次信息披露

要点		具体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招股说明书	引用财务报表	①最近一期 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 ；特殊情况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 “不超过 3 个月” ； ②财务报表应以年度末、半年度末、季度末为截止日
	招股说明书有效期	有效期为 6 个月 ，自公开发行前招股说明书 “最后一次签署之日” 起计算
	签署确认意见	①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定期报告	披露义务人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
	年度报告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中期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二) 临时报告重大事件

1. 重大事件的情形

(1)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股票（全国股转系统）（12 项）；

(2)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11 项）。

【提示】 我试将这两套重大事件法定情形整合成 14 项，有助于大家理解和记忆。

情形	股票	公司债券
经营环境	①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②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变化	
重大投资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 <u>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u> 超过公司 <u>资产总额 30%</u>	——
担保出售损失	①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 <u>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u> ②提供重大担保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③公司发生重大损失	①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②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 <u>净资产 10%</u> 的重大损失
重要合同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债务事项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①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②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 <u>净资产的 20%</u> ； ③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 <u>净资产的 10%</u> ； ④公司 <u>债券信用评级</u> 发生变化 【记忆方法参考】新债新担净二十、弃债弃财净损十
亏损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
人员变动	公司的 <u>董事、1/3 以上监事</u> 或者 <u>经理</u> 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持股变化	持有公司 <u>5%以上股份的股东</u> 或者 <u>实际控制人</u> 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 <u>较大变化</u> 。 【提示】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重大变更	公司分配股利、 增资的计划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提示】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重大事件中 没有“增资的计划” 这一项，其余均相同，各位考生朋友请单独掌握 【记忆方法参考】 增减资本分利润、合分解散提破产	
重大诉讼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决议撤销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提示】注意将该重大事项与公司法中“会议决议制度”相结合，此处有可能成为案例题的切入点	——
犯罪	①公司 涉嫌犯罪 被依法 立案调查 ； ②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 犯罪 被依法采取 强制措施	

2. 披露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起算日 两个交易日 日内披露	① 董事会 或 监事会 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②有关各方就重大事件 签署意向书或协议 时； 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知悉 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触及披露时点 两个交易日 披露	①该重大事件 难以保密 ； ②重大事件已经 泄露 或者市场 出现传闻 ； ③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 异常交易 情况

(三)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要点	具体规定
董事、监事、高管的披露职责	①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进行审阅； ②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p>③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④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p> <p>①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②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 重大事件 ”，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上市公司应当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p>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特定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提示】特定事件，主要有持股比例出现较大变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同业竞争情况出现变化、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等事项</p>

考点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一）《证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基本规定★★

要点	具体规定	
注册制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或者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 。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公开发行	<p>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p> <p>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p>	
法律责任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证券发行注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	
	尚未发行证券的	应当予以 撤销，停止 发行
	已经发行尚未上市	<p>①撤销发行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 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已经发行并上市的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 责令 发行人 回购 证券，或者 责令 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买回证券			
证券承销	方式	证券承销业务采取 代销 或者 包销 方式			
	不得预留	①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 应当保证先行出售 给认购人。 ②证券公司 不得 为本公司 预留 所代销的证券和 预先购入 并 留存 所包销的证券			
	期限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 最长 不得超过 90 日			
	发行失败	<table border="1"> <tr> <td>比例</td> <td>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 “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 的</td> </tr> <tr> <td>处理</td> <td>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td> </tr> </table>	比例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 “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 的	处理
比例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 “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 的				
处理	发行人应当按照 发行价 并加算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 ，返还股票认购人				

(二) (22 年调整) 非上市公众公司与北京证券交易所★★

要点		具体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	类别	定向发行	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超过 200 人	
		定向转让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公开转让	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流通转让	
	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类型	①普通公司定向发行（累计超过 200 人）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 ②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特定对象范围	①公司 股东 。 ②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提示 1】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上述 第③项规定投资者合计 不得超过 35 名 。 【提示 2】 核心员工产生方式： 董事会 提名，并向全体员工 公示 和征求意见，由 监事会 发表明确意见后， 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发行方式	可一次核准，分期发行	
		首期发行数量与期限	发行比例	不少于总发行量 50%
期限	3 个月内 发行完毕			

		备案	每期发行后 <u>5 个工作日内</u> 将发行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剩余股票发行期限		<u>12 个月内发行完毕。</u> 【提示】超过核准文件限定有效期限，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参考记忆口诀： <u>定向发行股票的期限</u> <u>首期发行总量半；阳春三月发行完。</u> <u>剩余数量一年期；超过该期需重提。</u>
	无需提供推荐文件以及法律意见书的情形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公司 <u>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u> 定向发行股票， <u>连续 12 个月内</u> 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 <u>总股本 10%</u> 且融资总额 <u>不超过 2000 万元</u>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及性质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注册成立，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 <u>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u> ，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
	隶属关系		从隶属关系上看，可以理解为 <u>新三板精选层</u> 改名为“北交所”
	挂牌公司		①新三板的精选层挂牌公司直接平移至 <u>“北交所”</u> 成为 <u>上市公司</u> 。 ②新三板的 <u>创新层</u> 挂牌公司需要连续 <u>挂牌满 12 个月</u> 并符合法定条件后，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北交所”上市，成为 <u>上市公司</u>
	发行制度		①北京证券交易所适用 <u>注册制</u> ，公开发行申请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证监会注册。 ②发行人仅得向 <u>“不特定的合格投资者”</u> 进行公开发行，即参与申购和交易的投资者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要点	具体规定
存续时间	①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u>3 年以上</u> 。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并达 3 年以上
稳定性	发行人 <u>最近 3 年内</u> 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财务状况良好	审计报告	①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②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净利润	最近 <u>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u> 均为 <u>正数</u> 且 <u>累计</u> 超过人民币 <u>3000 万元</u> 【提示】“试点企业”可不适用此条件 【注释】“试点企业”为中国证监会根据《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意见》等规定认定的企业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二选一满足即可： ①最近 <u>3 个会计年度</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累计</u> 超过人民币 <u>5000 万元</u> 。 ②最近 <u>3 个会计年度</u> 营业收入 <u>累计</u> 超过人民币 <u>3 亿元</u>
	股本	发行 <u>“前”</u> 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u>3000 万元</u>
	亏损	最近一期 <u>期末</u>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提示】“试点企业”可不适用此条件
	无形资产	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 <u>净资产</u> 的比例 <u>“不高于 20%”</u>

第一套记忆口诀：主板首发并上市的财务条件

主板三年连盈利；
净利累计 3000 万；
营业收入现金流；
主板可作二选一；
三年现金 5000 万；
三年营收要三亿；
无形资产净低二；
发前股本 3000 万。

第二套记忆口诀：主板首发并上市的财务条件

主板三年连盈利、净利累计三千万；
期末无形扣水土、不过净产百二零；
营业收入现金流、主板可作二选一；
三年现金五千万、三年营收要三亿。

2.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项目	具体要求
备考方式	这里我们只挑选实质性内容，掌握与主板的一个重要区别点即可，不用大量记忆
稳定性要求	① <u>最近 2 年内</u> 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u>“核心技术人员”</u> 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 <u>最近 2 年</u>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提示】主板为 3 年，同时人员稳定中不包括核心技术人员

3. 股票上市条件

要点	具体规定
《证券法》规定的程序	①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 证券交易所 ”提出申请，由“ 证券交易所 ”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②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规定的上市条件
上交所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主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④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⑤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参考记忆口诀：股五流通百二五，股四流通十以上。 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⑦“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考点 3：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新股★★★

（一）主板上市公司增发股票的条件

项目	具体规定	
一般条件	基本规定	一般条件包括：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上市公司稳定性与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特定法定障碍行为
	上市公司稳定性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 12 个月内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盈利能力	①持续盈利：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 连续盈利。 ②上市公司 最近 24 个月 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 的情形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3 年以 现金方式累计 分配的 利润 不少于 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原股东	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配股，应当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发行数量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 股本总额 的 30%

配售股份	控股股东承诺要求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代销方式发行	采用 <u>代销</u> 方式发行	
	配股失败的情况	①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 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 <u>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u> ”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	净资产收益率要求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 <u>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u> ”平均不低于 <u>6%</u>	
	发行底价	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u>或者</u> 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与配售相结合	上市公司增发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比例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基本要求	①特定对象符合“ <u>股东大会决议</u> ”规定的条件； ②发行对象“ <u>不超过 35 名</u> ”
		具体要求	“ <u>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u> ”，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35 名 ①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u>二只以上</u> ”产品认购的，“ <u>视为一个发行对象</u> ”； 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	发行价格不低于“ <u>定价基准日</u> ”前“ <u>20 个交易日</u> ”公司股票均价的“ <u>80%</u> ”
		公式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的选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三个日期可供选择： ①发行期首日； 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③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提示】 “锁价发行”的情况下，才可选择上面②或者③为定价基准日
	锁价发行	适用前提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p>①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p> <p>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p> <p>③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p> <p>【提示】 先定对象、后定价、然后证监会核准</p>
	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可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三选一）
	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的情况	前提：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的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p>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p> <p>②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p> <p>③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竞价发行	适用前提	发行对象范围涵盖了上述“锁价发行”发行对象以外的其他主体的
	定价基准日	只可采用“发行期首日” 为定价基准日
	发行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在 “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 ，按照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提示】 先核准、后竞价定价定对象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	①该部分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但应当接受竞价结果； ②应当明确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及价格确定原则
锁定期限	18 个月	①上市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其控制的 关联人 ； ②通过 认购本次发行 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③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 战略投资者 。 上述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 不得转让
	6 个月	除以上 18 个月情况以外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得转让
	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合同效力	①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 “当日” 或者 “前一日” 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 “附条件生效” 的 “股份认购合同” ； ②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二）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增发股票条件（略）☆

考点 4：优先股发行制度★★★

(一) 优先股发行条件及股东权利

要点		具体规定
优先股股东的优先权		①在利润分配上,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 ②公司应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③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 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发行主体		<u>上市公司</u> 和 <u>非上市公众公司</u> 可以发行优先股, 其中 <u>只有上市公司</u> 可以 <u>公开发行</u> 优先股
发行规模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 <u>普通股股份总数</u> 的 <u>50%</u> , 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 <u>“净资产”</u> 的 <u>50%</u>
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决策的事项		①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② <u>一次或累计减少</u> 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u>10%</u> ;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④ <u>发行优先股</u> ;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权恢复	法定情形	公司 <u>“累计 3 个会计年度”</u> 或 <u>“连续 2 个会计年度”</u> 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 口诀: 连二累三不分红
	出席要求	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
	恢复期限	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 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 <u>全额支付所欠</u> 股息 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 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 <u>全额支付当年</u> 股息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	积极条件	①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 <u>年均可分配利润</u> 应当不少于优先股 <u>“一年的股息”</u> 。 【口诀】三年均利达年息。 ②上市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 <u>公开发行优先股</u> , <u>“最近三年”</u> 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为标准审计报告或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u>“最近一年”</u> 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报告的,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公开发行的特别	上市公司 <u>“公开发行优先股”</u> , 应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①其普通股为 <u>“上证 50 指数”</u> 成份股; ②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 ③以 <u>减少注册资本</u> 为目的回购普通股的, 可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 或者在回购方案 <u>实施完毕后</u> , 可公开发行 <u>不超过回购减资总额的</u>

规定	<p>优先股。</p> <p>【注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优先股后”不再符合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上市公司仍可实施本次发行。</p> <p>同时，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应当连续盈利</p> <p>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不得公开发行优先股</p>
----	---

（二）发行优先股的公司章程约定内容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公开发行优先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以下事项： （1）优先股股息率是采用固定股息率还是浮动股息率，并相应明确固定股息率水平或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	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1）采取固定股息率
（2）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是否必须分配利润	（2）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必须 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3）如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是否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3）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 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是否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同 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5）优先股利润分配涉及的其他事项	【特殊情况】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2）项和第（3）项事项另行规定

考点 5：（22 年重大调整）公司债券发行制度

（一）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与交易的规定★★★

要点	条件
《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②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 ③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募集资金投向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 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 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的特殊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 公开发行债券 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证券法关于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规定		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 <u>收购本公司股份</u> 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22 年新增)向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	无违约	发行人 <u>最近三年</u> 无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盈利能力	发行人 <u>最近三年</u> 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u>1.5 倍</u>
	净资产	发行人 <u>最近一期末净资产</u> 规模不少于 <u>250 亿元</u>
	债券规模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参考记忆口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三年债务无违约、净资产近期二五零；三年均利息一五、三年三期达百亿
		发行人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 <u>“专业投资者”</u> 参与认购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选择的交易场所		①证券交易所。 ②全国股转系统

(二) 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比较★★

比较项目	公开发行债券	非公开发行债券
发行对象	①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或者 ②仅面向专业投资者	仅面向专业投资者
对象数量	普通投资者：无要求 专业投资者：超过 200 人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
发行程序	应当制作注册申请文件，由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承销机构或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 <u>5 个工作日内</u> 向 <u>中国证券业协会</u> 报备
	自 <u>证券交易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u> ： ①证券交易所 <u>2 个月内</u> 出具审核意见； ②中国证监会 <u>3 个月内</u> 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应当由具有 <u>证券承销业务资格</u> 的证券公司承销	通常应当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但是，取得 <u>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u> 、 <u>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u> 可以自行销售

可否转让	可	可
可否上市	可	可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程序	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
交易场所	①证券交易所； 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①证券交易所； ②全国股转系统； ③证券公司柜台
转让对象	发行环节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应当保持一致	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后，持有“ <u>同次</u> ”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u>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u>

（三）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保护★★

要点		条件	
受托管理人	基本规定	①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资格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③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职责	主要是代表债券持有人从事各项受托事务，包括：调查督导、召集会议、提起诉讼、接受担保、实现担保等。 重点掌握下述代表债券持有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职责 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 ①提起民事诉讼； ②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③申请处置抵押物、质押物	
债权人会议	召集会议	注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会议的情形，包括下列三组归纳内容：	
		变更协议	①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大事项	①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②发行人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③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④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⑥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提议召开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u>本期</u> ”债券总额“ <u>10%以上</u> ”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召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一般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②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u>单独或合计</u>”持有“<u>本期</u>”债券总额“<u>10%以上</u>”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
偿债保障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第三方担保; ②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③商业保险; ④限制发行人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⑤限制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 ⑥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⑦设置债券回售条款 	

(四) 主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比较项目		非分离交易	分离交易
发行条件	净资产总额	——	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累计债券余额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了解)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预计所附认股权全部行权后募集的资金总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平均不低于 6%	二选一: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不少于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	不少于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不少于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股票增发一般条件	需满足	需满足
担保要求	公开发行可转债，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的除外	无必须提供担保的要求，可比照非分离交易的要求提供担保
提供担保的方式	①应为全额担保； ②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③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 ④证券公司、上市公司不得作为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 ⑤可以设定抵押或质押，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估值应不低于担保金额	
债券存续期限	最短为 1 年，最长为 6 年	①期限为 1 年以上； ②（了解）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间不超过公司债券的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6 个月
转股期限	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了解）认股权证自发行结束至少已满 6 个月起方可行权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及其调整★★

要点		具体规定
发行转股价格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应当不低于“ 募集说明书 ”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且不得向上修正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应当不低于“ 认购邀请书 ”发出“ 前 20 个交易日 ”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且不得向下修正
调整转股价格	法定调整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	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 应当回避 ； 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 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和 ”前一交易日均价

考点 6：上市公司收购与重大资产重组综合★★★

(一) 上市公司收购

要点		具体规定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 的控股股东； 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超过 30% ； 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 “半数以上” 成员选任； 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一致行动人认定	控制	①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②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参股	投资者 参股 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 产生重大影响
	任职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 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 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融资	银行以外 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股份 提供融资安排
	关联	投资者之间存在 合伙、合作、联营 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内部主体	①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 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②持有投资者 30%以上 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 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③上述自然人的相关亲属
持股权益披露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通过 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 达到 5%时 ，应当在该 “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T+3)
		通过 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 达到 5%后 ，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每增加或者减少 5%” ，应当在该 “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报告和公告
		在该 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 ，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

			公司的股票 (T+X+3)
		违反披露义务的法律后果	违反上述规定买入上市公司“ 有表决权 ”的股份的, 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 , 对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 ”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增减 1% 的披露义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 达到 5% 后 , 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每增加或者减少 1% , 应当在该“ 事实发生的次日 ”通知该上市公司, 并予公告 (无锁股期)
	协议收购	首次披露	①通过“ 协议转让 ”方式,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 达到或者超过 ”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时, 应当在该“ 事实发生之日起 (协议达成之日) 3 日内 ”依法履行权益披露义务。 ②在“ 作出报告、公告前 ”, 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后续披露	① 协议收购+协议收购 : “ 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 5% ”的, 应当在该“ 协议达成之日起 3 日内 ”依法履行权益披露义务。 ② 协议收购+证券交易所交易 : “ 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 5% 的整数倍 ”的,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 履行通知、报告和公告的义务
权益变动报告书	5% 至 20%	简式	不是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详式	是 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0% 至 30%	详式	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详式	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要约收购程序	收购人	比例	预定收购的比例 不得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提示性公告	应当“ 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 ”, 聘请财务顾问, 通知被收购公司, 同时对要约报告书摘要作出“ 提示性公告 ”
		收购报告书披露期限	收购人自作出要约收购“ 提示性公告起 60 日内 ”
		收购期限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 不得少于 30 日, 并不得超过 60 日 ”。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禁止撤销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 承诺期限内 ”, 收购人“ 不得撤销 ”其收

			购要约
	变更 要约	时间	收购要约期限“ 届满前 15 日内 ”，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 竞争要约 ”的除外
		变更内容	变更要约收购条件的， 三禁止 ： ① 降低收购价格 ； ② 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 ③ 缩短收购期限
	收购价格		禁止低于 以下所述的价格。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 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 最高 ”价格
			低于以下所述价格的， 应聘请财务顾问 ： 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 ”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 算术平均值 ”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 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 ，说明是否存在股票被操纵、要约价格是否合理等情况
	收购条件		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 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收购期间禁止买卖		收购期限内，收购人： ①作出公告后至收购期限届满前，“ 不得卖出 ”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② 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 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收购后锁定期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一般在“ 收购行为完成后 ”的“ 18 个月内 ”不得转让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	调查收购人		①应当对收购人的 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 ，对要约条件进行分析， 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提出建议 ； ②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提出专业意见
	披露报告书		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20 日内 ”，应依法披露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与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不得辞职		要约收购期间， 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不得利用公司资源“ 向收购人 ”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擅自		提示性公告后至收购完成之前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通

		处置资产	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 重大影响
	被收购公司股东	预受要约	在收购期限内，股东“ 预受 ”只是同意接受要约的 初步意思表示，不构成承诺 在要约收购期限 届满“3 个交易日前” ，预受股东可以 委托证券公司 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
		卖出限制	预受要约 的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如果股东“ 未撤回 ”预受，则 不得转让
	收购期限届满	收购股份	①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部分要约 ”的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应按“ 同等比例收购 ”预受要约的股份； ②发出“ 全面要约 ”的收购人应当购买被收购公司股东“ 预受的全部股份 ”
报告义务		收购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 ”，收购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 并于公告	
强制要约制度	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收购		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 有表决权 ”股份达到“ 30% ”时，继续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 所有股东 ”发出收购上市公司“ 全部或者部分 ”股份的要约
	协议收购		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达到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 ，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 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但是，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免于发出要约的除外
强制全面要约	协议收购	全面要约	“ 协议收购方式 ”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 超过 30%，不符合豁免规定 的，在履行其收购协议前，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符合规定免于发出全面要约	①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可以协议方式继续增持股份。 ②收购人在 30 日内将其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减持到 30%或者 30%以下的，免于发出全面要约
	间接收购	概念	收购人 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 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 ”，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未超过 30%的，应按规定作权益预警披露
		全面要约	上述间接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30% 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符合规定免于发出全面要约	<p>①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p> <p>②收购人在 30 日内 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将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减持到 30%或者 30%以下，免于发出全面要约</p>
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	大哥不变小弟变	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 进行， 未导致 上市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财务困难救三年	上市公司 面临严重财务困难 ，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 承诺 3 年内不转让 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国资划转超三十	经 政府 或者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超过 30%
	减资注销躺中枪	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 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 ，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取新同意三不转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新股 ，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投资者 承诺 3 年内 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渐冻一年百分二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 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 ， 每 12 个月内 增持 不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提示】 此处 2% 股份锁定期为 增持完成后 6 个月
	大哥增持不退市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达到或者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 继续增加 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 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协议收购程序	过渡期	自 “签订” 收购协议起至相关 “股份完成过户” 的期间
	过渡期安排	<p>①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p> <p>②被收购公司 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p> <p>③被收购公司 不得 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得 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进行</p>

		其他关联交易, 但收购人为挽救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的情形除外
	出让股份之控股股东的义务	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 并在其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有关调查情况
	股份过户时间	收购人在“ 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 ”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 应当立即作出公告, 说明理由; 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 应当 每隔 30 日公告 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二)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要点		具体要求
普通重大资产重组界定标准	资产总额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交易资产总额/总资产 \geq 50%)
	营业收入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交易资产之营业收入/营业收入 \geq 50%)
	资产净额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交易资产之净值/净资产值 \geq 50% 且 $>$ 5000 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行业整合目的	①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②新发行股份, 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 ③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 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价格要求	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 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 ②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 ”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董事会决议 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锁	36 个

	股 期	月	人； ②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③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12 个 月	除上述 36 个月以外的其余情况。 【提示】借壳上市特殊情况下锁股期为 24 个月
借壳上市	界定	控制权转移	上市公司自 <u>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u> ，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法定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特殊的重大资产重组， <u>应当按照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u>
		资产总额	购买的 <u>资产总额</u> 占上市公司控制权 <u>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u>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u>100% 以上</u>
		营业收入	购买的资产在 <u>最近一个会计年度</u> 所产生的 <u>营业收入</u> 占上市公司控制权 <u>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u>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u>100% 以上</u>
		资产净额	购买的资产净额占 <u>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u>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u>100% 以上</u>
		发行股份	为 <u>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u> 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 <u>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u> 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u>100% 以上</u>
		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以上标准的， <u>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u>
	要求		① <u>符合普通重大资产重组</u> 的行为要求； ②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u>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u> 的规定； ③ <u>（与 IPO 等同）</u>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 <u>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u> ，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锁股期	36 个月	上市公司 <u>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u> ，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 <u>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u> ”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 <u>本次交易完成后“36 个月内”</u> 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4 个月		除 <u>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u> 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	

		月	“ 认购 ”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个月内”不得转让
--	--	---	--

【相关归纳 1】关于证券定价的总结

情形		定价原则
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股票		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
主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发行可转债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向特定对象发行	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
	向下修正的新转股价格	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要约收购价格		①“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②低于提示性公告前“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此进行说明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相关归纳 2】关于股票转让锁定期限

情形		具体规定
发起人	公司成立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上市	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监高	在职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市公司：持有不超过 1000 股，可一次全部转让
	离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上市	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披露特定期间		①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②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一定期间内不得转让，包括 18 个月和 6 个月		
	18 个月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③董事会拟引入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份	
	6 个月	其余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①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②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③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其余情况	
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①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②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	
	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不得转让	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收购	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一般在收购行为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场内交易	首次	达到 5%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T+3)
		后续	增减 5%，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 (T+X+3)
	协议收购	首次	①达到或超过 5%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报告、通知、公告。
		后续	②作出报告、公告之前不得再行买卖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渐冻豁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1 年后，每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免”情形	
--	------	--

考点 7：证券欺诈行为综合

（一）虚假陈述行为

1. 行政责任的归责★★

主体		责任
发行人、上市公司		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①未按照证券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内部	董、监、高	过错推定责任： 一般应承担行政责任，但其能够证明已尽忠实、勤勉义务，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监、高以外的其他人员	过错责任： 如果“确有证据证明”其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包括实际承担或者履行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组织、参与、实施了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者直接导致信息披露违法的，应当视情形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外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过错责任： “有证据证明”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在认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责任的同时，应当认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违法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	过错责任： “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	

2. 行政处罚的从轻、从重、免除★★

类别	情形
从轻	①未直接参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或减轻	<p>②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发现前，及时主动要求公司采取纠正措施或者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p> <p>③在获悉公司信息披露违法后，向公司有关主管人员或公司上级主管提出质疑并采取了适当措施；</p> <p>④配合证券监管机构调查且有立功表现；</p> <p>⑤受他人胁迫参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p> <p>【记忆口诀】未直参、受胁迫、事前纠正打报告；配调查、立大功、提出质疑有措施</p>
从重处罚	<p>①不配合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或者拒绝、阻碍证券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法，甚至以暴力、威胁及其他手段干扰执法。</p> <p>②在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中变造、隐瞒、毁灭证据，或提供伪证，妨碍调查。</p> <p>③“两次以上”违反信息披露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p> <p>④在信息披露上有不良诚信记录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p> <p>【记忆口诀】拒绝阻碍动暴力、毁尸灭迹销证据、两次以上罚处分、不良诚信还再犯</p>
不处罚	<p>①当事人对认定的信息披露违法事项提出具体异议记载于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办公会会议记录等，并在上述会议中投反对票的；</p> <p>②当事人在信息披露违法事实所涉及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失去人身自由等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p> <p>③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后及时向公司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报告</p> <p>【记忆口诀】异议董监反对票、自由受限不知道、配角及时去控告</p>
不免责的理由	<p>行为人不得“单独”作为不予处罚的认定理由：</p> <p>①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p> <p>②能力不足、无相关职业背景；</p> <p>③任职时间短、不了解情况；</p> <p>④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p> <p>⑤受到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其他外部干预</p>

3. (22 年重大调整) 民事责任★★★★

要点	具体规定
<p>侵权责任五要件分析</p>	
<p>信主 义务人范围</p>	<p>主要包括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p>

信息披露义务人	观要件	<p>高级管理人员、承销商、保荐人、专业服务机构等。</p> <p>【提示】非上述范围的其他主体，称为“消极信息披露人”，如果其主动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不属于虚假陈述行为，而属于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无过错责任承担主体	<p>发行人、上市公司只要实施虚假陈述，就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不考虑主观有过错）</p>
	过错推定责任承担主体	<p>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p>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过错界定	<p>满足其一，即为“过错”：</p> <p>①（故意）行为人故意制作、出具存在虚假陈述的信息披露文件，或者明知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陈述而不予指明、予以发布；</p> <p>②（过失）行为人严重违反注意义务，对信息披露文件中虚假陈述的形成或者发布存在过失</p>
	发行人的内部人主张无过错的举证★★★	<p>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规定，以书面方式发表附具体理由的意见并依法披露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主观上没有过错，但在审议、审核信息披露文件时投赞成票的除外。</p> <p>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能提供勤勉尽责的相应证据，仅以其不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相信发行人或者管理层提供的资料、相信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理由主张其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主张无过错的举证★★★	<p>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认定其没有过错：</p> <p>①在签署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之前，对不属于自身专业领域的相关具体问题，借助会计、法律等专门职业的帮助仍然未能发现问题的；</p> <p>②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发现虚假陈述后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异议并监督整改或者向证券交易场所、监管部门书面报告的；</p> <p>③在独立意见中对虚假陈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并说明具体理由的，但在审议、审核相关文件时投赞成票的除外；</p> <p>④因发行人拒绝、阻碍其履行职责，导致无法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虚假陈述作出判断，并及时向证券交易场所、监管部</p>

		门书面报告的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举证☆	<p>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提交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内部审核意见等证据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p> <p>①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行业执业规范的要求，对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p> <p>②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没有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支持的重要内容，经过审慎尽职调查和独立判断，有合理理由相信该部分内容与真实情况相符；</p> <p>③对信息披露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经过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有合理理由排除了职业怀疑并形成合理信赖</p>
	会计师事务所主张无过错的举证★★	<p>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p> <p>①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和核查手段并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仍未发现被审计的会计资料存在错误的；</p> <p>②审计业务必须依赖的金融机构、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等相关单位提供不实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必要的职业谨慎仍未发现的；</p> <p>③已对发行人的舞弊迹象提出警告并在审计业务报告中发表了审慎审计意见的</p>
客观要件	存在虚假陈述行为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无行政前置程序	<p>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的受理不再以行政处罚和生效刑事判决为前提；提起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的原告应承担证明被告存在侵权行为的举证责任。</p> <p>【提示】人民法院对虚假陈述的重大性采用独立审理判断的原则，与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认定脱离</p>
	重大性的界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的内容具有重大性：</p> <p>①虚假陈述的内容属于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p> <p>②虚假陈述的内容属于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要求披露的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p> <p>③虚假陈述的实施、揭露或者更正导致相关证券的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明显的变化。</p> <p>【提示】被告抗辩：前述第①项、第②项所列情形，被告提交证据足以证明虚假陈述并未导致相关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明显变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的内容不具有重大性</p>
	实施日	<p>披露日：</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发布具有虚假陈述内容的信息披露文件</p>

			<p>首次公布之日： 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等方式实施虚假陈述的，以该虚假陈述的内容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媒体上首次公布之日</p> <p>披露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因未及时披露相关更正、确认信息构成误导性陈述，或者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等构成重大遗漏</p>
		揭露日	<p>①监管部门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为由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立案调查的信息公开之日</p> <p>②证券交易场所等自律管理组织因虚假陈述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等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信息公布之日</p>
		更正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自行更正虚假陈述之日
投资者	主观要件		投资者基于信赖
	客观要件	投资者作为原告举证	<p>①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p> <p>②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p> <p>③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实施了相应的交易行为，即在诱多型虚假陈述中买入了相关证券，或者在诱空型虚假陈述中卖出了相关证券</p>
		交易因果关系 被告信息披露人举证	<p>被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p> <p>①原告的交易行为发生在虚假陈述实施前，或者是在揭露或更正之后；</p> <p>②原告在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虚假陈述，或者虚假陈述已经被证券市场广泛知悉；</p> <p>③原告的交易行为是受到虚假陈述实施后发生的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重大事件的影响；</p> <p>④原告的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的；</p> <p>⑤原告的交易行为与虚假陈述不具有交易因果关系的其他情形</p>
		投资损失因果关系	<p>诱多型虚假陈述</p> <p>①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p> <p>②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基准日之前未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未卖出的股票数量</p>
	诱空型虚假陈述	<p>①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卖出，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买回的股票，按买回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买回的股票数量；</p> <p>②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卖出，基准日之前未</p>	

			买回的股票，按基准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未买回的股票数量
	基准价格的确定		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为损失计算的基准价格
	基准日的确定	前提	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
		割肉割得快	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集中交易累计换手率在“ 10个交易日 内”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的，以“ 第 10个交易日 ”为基准日
		割肉速度不快也不慢	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集中交易累计成交量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之日 为基准日
		割肉割的慢	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集中交易累计换手率在“ 30个交易日 内”未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的，以“ 第 30个交易日 ”为基准日

(二) 投资者保护制度

要点	具体规定
投资者保护机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投资者保护机构。 一体： 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局（简称“投保局”）。 两翼：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投保基金公司”）
先行赔付	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可“ 委托 ”投资者保护机构与受损投资者达成协议先行赔付
代理权征集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并代股东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提示】 有权作为征集人的主体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
调解职能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

诉讼	支持诉讼		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代表诉讼	前提	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程序	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中“1%+180日”规定的限制
	普通代表人诉讼	前提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原告一方10人以上，符合共同诉讼条件）
		登记原告	对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
		明示加入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
	特别代表人诉讼	接受委托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登记原告	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据人民法院公告确定的权利人范围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调取的权利人名单，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登记，列入代表人诉讼原告名单，并通知全体原告
		默认加入，明示退出	①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诉讼的，应当在法院 <u>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u> 向人民法院 <u>声明退出</u> ； ②未声明退出的，视为同意参加该代表人诉讼； ③诉讼过程中由于声明退出等原因导致明示授权投资者的数量不足50名的， <u>不影响</u> 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人资格
		两个以上投保机构	两个以上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分别受 <u>50名以上</u> 投资者委托，且均决定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的，应当 <u>协商处理</u> ；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 <u>“指定其中一个”</u> 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诉讼管辖	涉诉证券集中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地的 <u>中级</u> 人民法院或者 <u>专门</u> 人民法院管辖

（三）内幕交易行为★★

要点	具体规定
概念	<u>三种情形</u> ： ①利用自己掌握的内幕信息买卖证券；

		<p>② “建议他人” 买卖证券；</p> <p>③ 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接受内幕信息的人依此买卖证券</p>
敏感期		<p>① 内幕交易只能发生在内幕信息“产生至公开”之间的这段时间内。</p> <p>② 形成：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p> <p>③ 公开：国务院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网站等媒体披露</p>
内幕信息范围		临时报告的 重大事件
法定知情人员		<p>①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② 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③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④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⑤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⑥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⑦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⑧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⑨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范围	<p>① 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私下交易等手段。</p> <p>② 敏感期+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交易行为异常。</p> <p>③ 敏感期+知情人员的联络人或接触人+交易行为异常</p>
	交易异常	开户、销户、激活资金账户、委托买卖等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的时间吻合度等因素
内幕交易行为的责任推定	内幕知情人员	在内幕信息的敏感期内从事与内幕信息相关证券的买卖行为，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法作出合理交易理由和说明的
	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在内幕信息的敏感期内从事与内幕信息相关证券的买卖行为，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法提供合法信息来源
	举证免责	<p><u>当事人若想否认内幕交易行为的存在，必须负有举证责任：</u></p> <p>对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的相关证券买卖行为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的可能</p>

不构成 <u>内幕交易罪</u> 的情况		①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 <u>5%以上股份</u> 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收购该上市公司股份的； ②按照事先订立的 <u>书面合同、指令、计划</u> 从事相关证券、期货交易的； ③依据 <u>已被他人披露</u> 的信息进行交易的； ④交易具有其他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的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	俗称	<u>“老鼠仓”</u>
	行为主体	①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 ②有关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利用信息	<u>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u> 的信息。 【提示】 历年考试中考核的主要是投资者利用其事先打探到的“证券投资基金调仓换股计划”信息实施“趋同交易”

（四）操纵市场行为★

禁止任何人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类别	《证券法》规定
利用信息优势操纵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提示】 有信息优势的“内部人”利用该优势，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行为
实买实卖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虚买虚卖	①在 <u>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u> 进行证券交易； ② <u>不以成交为目的</u> ，频繁或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合谋对敲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反向操作	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 <u>反向证券交易</u> ”
蛊惑交易	利用“ <u>虚假</u> ”或者“ <u>不确定</u> ”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提示】 操纵行为主体没有限定，且有操纵意图的主观要件和影响证券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的结果要件
跨市场操纵	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其他手段	如“ <u>利用修改计算机信息系统存储数据的方法</u> ”人为操纵股票价格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考点 1: 破产原因★★★

项目	具体规定
----	------

破产原因	基本界定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	同时存在下列三项条件，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①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②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③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资不抵债的认定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且无相反证据的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①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②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③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④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人民法院不支持的债务人异议	<p>总结为六类，注意案例题的具体表述：</p> <p>①债务人以其具有清偿能力或资产超过负债为由提出抗辩异议，但又不能立即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的；</p> <p>②债务人对破产申请债权人是否有债权提出异议时，人民法院如能依据主要证据确定债权存在，债务人没有相反证据的；</p> <p>③债务人对破产申请人的债权 “是否有担保” 提出异议；</p> <p>④债务人对债权人申请人享有的“债权数额”有异议，如果存在无争议的部分债权数额，且债务人对该数额已经丧失清偿能力的。</p> <p>⑤相关当事人以申请人未预先交纳诉讼费用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p> <p>⑥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p>	
破产申请的驳回	<p>①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破产条件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p> <p>②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③ 破产受理后其财产因市场价值上涨而使得资产超过负债的、乃至破产原因消灭的，不影响破产案件的受理与继续审理，人民法院 “不得因此而驳回破产申请”</p>	
破产宣告前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情形	<p>上述③的情况下，破产程序继续进行。根据规定，在破产宣告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 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p> <p>① “第三人” 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p> <p>② 债务人 “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的</p>	

考点 2: 破产申请提出★★

提出者	破产程序种类
债权人 (包括有担保的债权人和职工)	重整、破产清算 【注意】 职工提出破产申请的, 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会议多数决议通过
债务人	重整、和解、破产清算
清算义务人或清算组	简易程序中, 债权人对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法院不予认可, 清算组提起破产清算
税务机关、社会保险机构	破产清算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重整、破产清算

考点 3: 破产受理的法律效力★★★★

项目	主要内容
相关人义务	①债务人个别清偿无效, 除非在财产担保价值内清偿。 ②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管理人清偿或交付
均未履行完毕合同	处理人 管理人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 【提示】 只选择一次。但并不排斥继续履行后再解除; 或解除后又协商签订
	解除情形 ①管理人自破产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 未通知对方; ②自收到对方催告之日起 30 日内 未答复; ③对方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 管理人不提供担保。 【记忆提示】 受理俩月不通知、催告 30 不答复、要求担保不满足
	选择权限制 必须履行 ①破产企业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 ②保险公司破产时尚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特别是人寿保险合同; ③破产企业对外 “出租不动产” 的合同, 如房屋租赁合同
	必须解除 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进行净额结算
解除或继续履行后的权利	①决定解除合同: 以实际损失申报普通债权, 不包括违约金。 ②决定继续履行合同: 以共益债务方式清偿
有关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	应当解除

有关债务人财产执行程序		应当中止
营业事务	停业或营业的决定	<p>①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须经人民法院许可）；</p> <p>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或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决议中，根据情况进一步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p>
	继续营业下的新增借款与担保事宜	<p>① 破产申请受理后，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借款。</p> <p>② 提供借款的债权人可以主张参照“共益债务”优先于普通破产债权清偿，但不得主张优先于此前已就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清偿。</p> <p>③ 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前述借款设定抵押担保，抵押物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为其他债权人设定抵押的，债权人有权主张按照《民法典》抵押登记清偿顺序清偿</p>
对其他民事诉讼影响	涉及债务人企业个别清偿诉讼	<p>破产申请受理前，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提起下列诉讼，破产申请受理时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p> <p>① 主张次债务人代替债务人直接向其偿还债务的；</p> <p>② 主张债务人的出资人、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直接向其承担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责任的；</p> <p>③ 以债务人的股东与债务人法人人格严重混同为由，主张债务人的股东直接向其偿还债务人对其所负债务</p>
		<p>债务人破产宣告后，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判决驳回债权人的诉讼请求。但是，债权人一审中变更其诉讼请求为追收的相关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除外</p>
		<p>债务人破产宣告前，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上述中止审理的案件应当依法恢复审理</p>
	非债务人企业个别清偿的诉讼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权人新提起的要求债务人清偿的民事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p>
		<p>非涉及个别清偿请求的诉讼类型： 如对债权金额、有无担保、物权归属等确认之诉等诉讼</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掌握诉讼情况后能够继续进行时，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p>

考点 4：管理人制度★★★

（一）管理人的产生、种类与任职资格

要点	具体规定
产生	①管理人由“ 人民法院 ”指定。 ②债权人会议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 【提示】 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人民法院指定（停止担任 1~3 年或删除名）
种类	清算组；社会中介机构；中介机构中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提示】 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务人财产 相对集中 的破产案件，可以指定个人为管理人
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人： 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②吊销执业证书； ③利害关系。 口诀：犯罪吊销黑两类，利害关系等三年

（二）管理人任职资格中的利害关系

比较项目	中介机构、清算组	个人（派出人员、个人管理人）
强调现在		与“ 债务人、债权人 ”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与“ 债权人、债务人 ”的控股股东、董监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现在或前三年内		曾经为“ 债务人 ”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①担任“ 债务人、债权人 ”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②是“ 债务人、债权人 ”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担任“ 债务人、债权人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记忆方式】同时涉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的利害关系有五项，即：“债务未结清、三年双顾问、三年实控人、三年董监高” + “董监高和控股股东的直旁配”。

仅涉及债务人的利害关系有一项，即：“三年中介固服务”

（三）管理人报酬

要点	具体内容
确定	管理人的报酬由“ 人民法院 ”确定
计算	①债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财产价值总额。 ②报酬是纯报酬，不含因进行破产管理工作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③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管理、维护、变现、交付等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可以

	向担保人请求支付适当的报酬
不收取报酬	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成员中政府部门人员不收取报酬
不得重复计酬	① <u>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u> 担任管理人，聘请“ <u>本专业</u> ”的其他机构人员执行管理人职务的，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 ② <u>破产清算事务所</u> 通过聘用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
许可同意	管理人经“ <u>人民法院许可</u> ”聘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或者管理人确有必要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人员处理重大诉讼、仲裁、执行或审计等专业性较强工作，如所需费用需要列入“ <u>破产费用</u> ”的，应当经“ <u>债权人会议</u> ”同意

考点 5.1: 债务人财产（追回权）

项目	具体规定			
出资★★★	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或返还， <u>不受出资期限、诉讼时效的限制</u>			
担保物★★★	管理人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或解除债务人财产上存在的物权担保。在担保物的价值“低于”被担保的债权额时，以该担保物当时的“ <u>市场价值</u> ”为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	非正常收入	非法收入	应当返还	
		绩效奖金		申报普通债权
		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	平均工资计算部分	按照职工工资顺位清偿
		高出平均工资部分	申报普通债权	

考点 5.2: 债务人财产（破产撤销权）★★★

类型	民事保全撤销权	破产撤销权
放弃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①放弃到期或未到期债权； ②放弃债权担保； ③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放弃债权
无偿	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无偿转让财产
交易	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他人财产，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

担保	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追加担保）
提前清偿	——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记忆口诀	放弃债担恶延期、无偿财转致损害； 高买低卖卖担保，恶意相对第三人	无偿转、弃债权，不合理价格做交易；未到期、提前偿，无担保债务加担保

考点 5.3: 债务人财产（个别清偿）★★

项目	内容
清偿有效	<p>有效清偿 1</p> <p>物保价值范围内的个别清偿</p> <p>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请求撤销，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除外</p>
	<p>有效清偿 2</p> <p>司法民事执行程序依法清偿</p> <p>破产受理前，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p>
	<p>有效清偿 3</p> <p>债务人企业为维持存续的必要费用</p> <p>①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 ②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 ③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p>
可能被撤销的个别清偿	<p>破产受理 6 个月之前，1 年以内，对已到期债务进行清偿</p>
	<p>破产受理 6 个月之前，1 年以内，对未到期债务进行清偿，到期时间在破产受理前</p>
	<p>破产受理 6 个月之前，1 年以内，对未到期债务进行清偿，到期时间在破产受理后</p>

<p>破产受理前 6 个月以 内，对 已到期 债务进行清偿</p>	
<p>破产受理前 6 个月以 内，对 未到期 债务进行清偿，到期时间在 破产受理前</p>	
<p>破产受理前 6 个月以 内，对 未到期 债务进行清偿，到期时间在 破产受理后</p>	
<p>破产受理后，对 个别 债务进行清偿</p>	

考点 5.4: 债务人财产 (取回权) ★★★

要点		具体规定
一般取回权	能否取回	一般可以取回原物，重整期间不得取回 (除非有约定或有破坏)
	行使时间	相关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向管理人提出
	对价给付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时应依法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保管费、托运费、委托费、代销费等费用，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取回
	变价款	权属不清的、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财产或不及时变现价值将严重贬损的财产，管理人及时变价提存，权利人就变价款可行使取回权
	善意取得	违法转让，第三人善意取得，权利人无法取回
受理前转让		原权利人损失：普通债权
受理后转让		原权利人损失： 共益债务

	不构成善意取得		违法转让，第三人未取得所有权，权利人取回，第三人支付对价	
			受理前转让	第三人损失：普通债权
			受理后转让	第三人损失： 共益债务
出卖人取回权	取回条件		“已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	
	时间	一般	标的物到达管理人之前行使	
		特殊	即便到达管理人，也可以取回： ①在运途中采用各种手段对标的物主张了取回权但未能实现； ②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	

考点 5.5：债务人财产（破产抵销权）★★

项目		内容
行使程序		①债权人在 “破产申请受理前” 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 “管理人” 主张抵销。 ②管理人不得主动抵销债务人与债权人的互负债务，但抵销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抵销生效时间		管理人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后，经审查无异议的，抵销自管理人 “收到通知之日起” 生效
禁止抵销	出资款	股东欠债务人企业的出资额不得与债务人欠股东的债务相抵销
	债权买卖	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 “受理后” 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 【可以抵销的情况】 主张以其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与债务人对其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抵销
	恶意负担债务	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 【可以抵销的情况 1】 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 1 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 【可以抵销的情况 2】 主张以其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与债务人对其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抵销
	恶意取得债权	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 【可以抵销的情况 1】 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 1 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 【可以抵销的情况 2】 主张以其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与债务人对其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抵销
	恶意取得债权负担债务后以	破产受理前 “6 个月” 内，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原因情形的，债务人与个别债权人以抵销方式对个别债权人清偿，其抵销的债权债务属于《企业破产法》中所规定情形的（注： 特指恶意突击

抵销方式 个别清偿	取得债权或债务)
	管理人可以在 <u>破产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u>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该抵销无效

考点 6. 破产债权申报范围及申报要求★★

要点		申报要求
有财产担保或无财产担保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 应当“ 书面说明 ”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 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 应当说明
未到期债权		受理时视为到期
附利息的债权		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税收债权		债务人企业欠缴国家的各项税款。 【提示】破产企业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破产债权, 不享有与欠缴税款相同的优先受偿地位。破产案件“受理后”, 欠缴税款的滞纳金“应当停止计算”, 在破产程序中不得作为破产债权清偿
社会保障债权		债务人企业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附条件、附期限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		对于“或有债权”, 可以先由债权人申报, 在破产程序中向其分配清偿前, 先依法予以提存
职工 债权	范围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所欠的应当划入“ 职工个人账户 ”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不必申报+公示	职工不必申报债权 , 由“ 管理人 ”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申请更正+提起诉讼	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 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 管理人不予更正的, 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出票人破产		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 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考点 7: 债权人会议与债权人委员会★★

情形		具体规定
债权人会议参加资格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 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享有表决权
表决	有表决权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 债权人会议成员(债权得到确认或法院临时确定债权额)享有表决权; 享有担保物权的债权人, 未放

权		弃优先受偿权，对两类事项无表决权： ①通过和解协议； ②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无表决权	职工劳动债权一般不享有表决权 特殊情况： 职工债权不能获得全额及时优先受偿或重整程序中影响其清偿、就业利益时，职工债权人享有表决权	
召集程序	第一次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 人民法院 ”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	
	以后的会议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以下情况召开： ①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 ②管理人提议； ③债权人委员会提议； ④占“ 债权总额 1/4 以上 ”的债权人提议	
会议决议	普通决议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 (>1/2) 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2 以上 (≥1/2) 【注意】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无表决权	
	和解协议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 (>1/2)，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 (≥2/3) 【注意】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对“ 和解协议草案 ”无表决权	
	重整计划草案	分组：各组出席人数过半数；债权额：2/3 以上。 注意：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专门为一组进行表决	
打破会议僵局	管理方案	会议未通过→人民法院裁定→债权人不服→裁定宣布或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变价方案		
	分配方案	会议两次表决未通过→人民法院裁定→占“ 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2 ”以上债权人不服→裁定宣布或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	程序	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期限	时间	“15 日内”
		现场决议	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算
		非现场决议	自债权人“ 收到通知之日 ”起算
	可撤	违反程序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违反法定程序
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违反法定程序			

	销情形	内容违法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内容违法
		越权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超出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债权人知情权	查阅范围		“单个债权人” 有权查阅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债权人会议决议、债权人委员会决议、管理人监督报告等参与破产程序所必需的债务人财务和经营信息资料
	诉权		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予提供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人民法院应当在 5 日内 作出决定。
	保密义务		上述信息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债权人应当依法承担保密义务或者签署保密协议；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债权人委员会	是否设置		债权人会议中 “可以” 设置债权人委员会
	组成		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 1 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 “或者” 工会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为 “奇数” ，最多 不得超过 9 人 【注意】 债权人会议设主席一人，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决议通过要求		债权人委员会决定所议事项应获得 “全体成员过半数” 通过，并作成议事记录
	授权行使职权		债权人会议可以委托债权人委员会行使的职权范围： ① 申请人民法院 更换 管理人， 审查 管理人的 费用和报酬 ； ② 监督 管理人； ③ 决定 继续 或者 停止 债务人的 营业 债权人会议 “不得作出概括性授权” ，委托其行使债权人会议所有职权

考点 8：破产重整与破产和解的综合比较★★★

比较项目	重整	和解
提起期间	①直接申请； ②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	①直接申请； 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
	注意：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	
提起人	①债权人； ②债务人； ③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 1/10 以上 的出资人	只有债务人可以提起

制定计划或草案		看谁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①债务人负责的，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②管理人负责的，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提出和解协议草案
重整期间或和解程序期间	对债务人特定财产的担保权	通常 暂停行使	可以行使
	设立担保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为继续营业而借款，可以债务人财产为该借款设定担保	可为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担保
	取回权	债务人合法占有的他人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在重整期间要求取回的，应当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	可以取回
	股东权	利润分配	债务人的出资人不得请求投资收益分配
股份转让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但是，经人民法院同意的除外	---
表决通过		①经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 ②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注意 1】 重整计划不能规定减免纳入社会统筹账户的社保费用，该项费用债权人不能参加表决。 【注意 2】 权益因重整计划草案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有权参加表决；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注意 3】 出资人组表决，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需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
司法确认生效		须经人民法院批准	须经人民法院认可
未放弃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是否享有表决权		享有	不享有
对未放弃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		有效	无效(和解债权人中不包括该等债权人)

担保权的债权人的效力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是否受影响	不受影响	不受影响
裁定终止执行并且宣告破产的法律效果	<p>①重整计划中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效；</p> <p>②为重整计划执行设立的新的担保有效；</p> <p>③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清偿有效，未受清偿部分作为破产债权；</p> <p>④已经接受重整计划清偿的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所受清偿<u>达到同一比例时</u>，才能<u>继续接受</u>破产分配</p>	<p>①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效；</p> <p>②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清偿有效，不予退回，未受清偿部分作为破产债权；</p> <p>③其他债权人所受清偿与该债权人<u>达到同一比例时</u>，上述债权人才能<u>继续获得清偿</u></p>

考点 9：破产清算程序★★

要点	具体规定
破产宣告法律效力	<p>①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p> <p>②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破产申请受理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p>
别除权	<p>对“<u>破产人</u>”的“<u>特定财产</u>”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p> <p>如破产企业仅作为担保人“<u>为他人债务</u>”提供物权担保，担保债权人的债权虽然在破产程序中可构成别除权，但因破产企业不是主债务人，在担保物价款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额时，余债不得作为破产债权向破产企业要求清偿，只能向原主债务人求偿</p>
	<p>①动产抵押“<u>未办理抵押登记</u>”的，抵押人破产，抵押权人“不得主张”对抵押财产优先受偿；</p> <p>②当事人“<u>办理了抵押预告登记</u>”，抵押人破产，经审查抵押财产属于破产财产，预告登记权利人主张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在“<u>受理破产申请时抵押财产的价值范围内</u>”予以支持，但是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1 年内，债务人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设立抵押预告登记的除外</p>
变价	①应当通过拍卖方式，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②应当以“ 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价值最大化） ”为原则，兼顾处置效率
分配	破产费用界定	①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②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③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费用
	共益债务界定	①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②债务人财产受“ 无因管理 ”所产生的债务； ③因债务人“ 不当得利 ”所产生的债务； ④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⑤管理人或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⑥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	①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②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③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④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 终结破产程序 ”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表的顺位清偿：
	顺位一	职工劳动债权（工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划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含政府或第三方为劳动债权垫款） 【注意】 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可以作为“职工劳动债权”的顺位来清偿
	顺位二	除顺位一之外的社保费用、所欠税款 【注意】 破产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按照普通债权清偿；破产受理后产生的税收滞纳金，不属于破产债权，不予以清偿
顺位三	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按比例分配	
遗留事务处理	时间	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 两年内 ”
	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的情形	发现在破产案件中有可撤销行为、无效行为或者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非正常收入和侵占企业财产
	不足支付分配费用的处理	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 1: 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 ★★★

要点		具体规定
取得方式	依票据行为取得	依照出票行为、让与行为、票据保证行为、票据质押 <u>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u>
	依法律规定取得	①依票据法上的规定。法律规定 <u>有再追索权</u> ； ②依其他法律规定。 <u>继承、法人合并或分立、税收</u> 等原因
	无偿取得	持票人所取得的 <u>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u>
原因关系对票据行为的影响	要求	<u>签发、取得和转让</u> ，应当具有 <u>真实</u> 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买卖或金融机构贴现	①票据贴现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 <u>只有经批准的金融机构</u> 才有资格从事票据贴现业务。 【提示】 就算是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贴现，若其明知贴现申请人与其前手之间没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却接受贴现申请完成转让背书，背书行为亦无效；金融机构虽持有票据，亦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②“ <u>其他组织与个人</u> ”违法从事票据贴现业务，转让背书行为无效，贴现款和票据应当相互返还，同时，责任人可能要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提示】 这种违反金融监管的行为， <u>不适用票据行为无因性理论</u> 。 ③上述违法贴现情况下，若贴现人（被背书人）对该票据进行背书转让时，符合票据权利 <u>善意取得</u> 的构成要件， <u>新的持票人取得票据权利</u>
	合同未成立、无效或被撤销	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行为，其“ <u>票据行为效力</u> ”并不因此而受影响
	银行承兑协议无效或被撤销	该银行的 <u>承兑行为的效力不因此而受影响</u> ，持票人有权请求该银行承担票据责任
	合同记载 100 万元，票据签发 200 万元，以何为准？	票据行为的 <u>内容与原因关系不一致</u> ，票据关系的内容只能按照票据行为（ <u>200 万元</u> ）来确定
票据责任	性质	票据债务人基于其“ <u>票据行为</u> ”而发生的 <u>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u> 的义务
	主债务人	<u>本票出票人、汇票承兑人</u>
	次债务人	票据关系上 <u>除了主债务人之外</u> 的其他债务人，包括： ① <u>汇票</u> 上的 <u>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u> 。 ② <u>本票</u> 上的 <u>背书人、保证人</u> 。 ③ <u>支票</u> 上的 <u>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u>

考点 2: 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一) 票据伪造及其法律后果★★★

情形		被伪造人	伪造人	
虚构他人名义的伪造		不承担	不承担	
假冒他人名义	背书行为伪造	以被伪造人名义背书转让	不承担	
		以伪造人自己名义向第三人背书转让	不承担	承担
	出票行为伪造	伪造人为收款人, 将自己作为收款人出票后未转让	不承担	无票据权利
		伪造人以自己名义再背书	不承担	承担

(二) 票据变造及其法律后果★

要点	具体内容
界定	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 对票据上 “除签章” 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
法律后果	① “签章” 在变造 “之前” , 应按照 “原记载” 的内容负责。 ② “签章” 在变造 “之后” , 应按照 “变造后的记载内容” 负责。 ③ 无法辨别之前还是之后, “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 ④ 如果 “变造人” 也是票据上的签章人, 变造人应解释为在 “变造后” 的票据行为人

考点 3: 票据抗辩 (对人抗辩) ★★★

情形	具体规定
基础关系的抗辩事由	票据债务人基于基础关系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 “直接债权债务关系” 的持票人抗辩
抗辩权切断制度	除了持票人未给付对价而取得票据或持票人 明知 抗辩事由之外, 票据债务人 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 的抗辩事由, 对抗持票人
抗辩权切断制度的除外情形	① 持票人 未给付对价 而取得票据。 ② 明知 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 持票人 “明知” 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 而仍然受让票据权利的, 票据债务人可以该事由对抗持票人

考点 4.1: 票据行为 (汇票的出票行为) ★★

汇票格式的分类	具体内容
绝对对应记载事项	①表明“ 汇票 ”字样; 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③确定的金额; (2022 年新增)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单张出票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的商业汇票原则上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④付款人名称; ⑤收款人名称; ⑥出票日期; ⑦出票人签章。 【提示】 若不记载, 出票行为无效、汇票无效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①付款日期。未记载付款日期的, 为见票即付; ②付款地。未记载付款地的, 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③出票地。未记载出票地的,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提示】 若不记载, 由票据法推定
可以记载事项	出票人可以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提示】 记载则产生票据法效力; 不记载不产生票据法效力
记载不发生票据法上效力的事项	签发票据的原因或者用途, 该票据项下交易的合同号码, 出票人关于利息、违约金的记载 【提示】 记载不产生票据法效力, 只依照民法产生效力
记载无效事项	出票人签发汇票记载“不承担保证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提示】 记载无效、票据行为有效、票据有效
记载使票据无效事项	出票人签发汇票记载“附有条件的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提示】 记载无效、票据行为无效、票据无效

考点 4.2: 票据行为 (汇票的承兑行为) ★★

情形	具体规定	
记载款式	绝对对应记载事项	票据正面“ 承兑 ”字样以及签章
	相对应记载事项	承兑日期: 未记载承兑日期, 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 第 3 日 为承兑日期
	记载导致承兑无效事项	承兑 附有条件 的, 视为 拒绝承兑
期限	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后 3 日内承兑或拒绝承兑	
法律后果	①付款人承兑汇票后, 便成为 汇票的主债务人	

	②持票人 <u>未按期提示付款或依法取证，不丧失对承兑人</u> 的追索权
--	---------------------------------------

考点 4.3: 票据行为（汇票的背书行为）★★★

（一）背书记载事项

背书款式的分类	具体内容
绝对对应记载事项	①被背书人名称； ②背书人签章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未记载，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可以记载事项	背书人可以记载 <u>“不得转让”</u> 字样
记载不发生票据法上效力的事项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记载无效事项	背书人如果作出免除担保承兑、担保付款责任的记载 【提示】 记载无效、背书有效、票据有效
记载使背书无效事项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部分背书、分别背书） 【提示】 记载无效、背书无效、票据有效

（二）禁止背书的记载

情形	具体规定
任意禁止	出票人 <u>“出票人”</u> 在汇票上记载 <u>“不得转让”</u> 字样，其后手再转让的，该转让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出票人和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22 年新增） 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事项的，汇票无法进行背书转让
	背书人 <u>“背书人”</u> 在汇票上记载 <u>“不得转让”</u> 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 <u>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u> （22 年新增） 电子商业汇票的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事项的，汇票无法继续进行背书转让
法定禁止	①填明 <u>“现金”</u> 字样的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以及现金支票。 ② <u>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u> 或者 <u>超过付款提示期限</u> 的票据

考点 4.4: 票据行为（票据的保证行为）★

情形	具体规定
----	------

生效		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 <u>保证</u> ”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 <u>不属于票据保证</u> ，可以 <u>具有民法上的保证的效力</u>
记载款式	相对应记载事项	① <u>被保证人名称</u> ：已承兑，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② <u>保证日期</u> ：未记载保证日期， <u>出票日期</u> 为保证日期
	记载不发生票据法上效力事项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保证的法律效力		①保证人应当与 <u>被保证人</u> 对持票人承担 <u>连带责任</u> 。 ②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 <u>保证人之间</u> 承担 <u>连带责任</u> 。 ③保证人履行票据债务后，被保证人的后手的票据责任消灭，但是，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票据责任仍然存在，保证人成为票据权利人，可以对其行使 <u>再追索权</u>

考点 5：票据追索权的行使★★

要点	具体规定	
被追索人的确定	连带责任	<u>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保证人</u>
	选择性	可以 <u>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u> ，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变更性	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 <u>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u>
	替代性	被追索人 <u>代替债务人清偿票据款后</u> ，与持票人 <u>享有同一权利</u> ，可以向其前手行使 <u>再追索权</u>
追索原因	到期后追索	票据到期后被拒绝付款，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到期前追索	①被拒绝承兑； ②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 ③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终止业务活动
保全措施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的证明，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出票人与承兑人仍然承担票据责任	
通知程序	通知期限	<u>收到拒绝证明起 3 日内</u> 书面通知前手
	未按期通知的后果	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追索金额	首次追索权	①被拒付的汇票金额； ②自到期日或提示付款日至清偿日的利息；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再追索权	①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②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至再追索清偿日的利息；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考点 6: 支票☆

性质	见票即付
性质	①支票为 <u>出票人签发</u> ，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提示】 支票的出票人，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现已改制为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②支票均为见票即付，不存在远期支票
授权补记	①支票上的“ <u>金额</u> ”可由出票人 <u>授权收款人补记</u> ，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 ②出票人可以授权 <u>收款人在支票上补记其“名称”</u> 。 【提示】 出票人既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 <u>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u> 。就支票而言，我国票据法承认转让背书之外的这种票据权利转让方式
提示付款	①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 <u>出票日起 10 日内</u> ”提示付款； ② <u>超过提示付款期限</u> 的，付款人可以 <u>不予付款</u> ；付款人不予付款的， <u>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u>
空头支票	持票人“ <u>请求付款</u> ”时，假如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金额不足，付款人不予付款

【归纳 1】票据行为所附条件法律效力

票据行为	所附条件的法律效力
出票附条件的	出票行为无效
背书附条件的	背书有效，所附条件无效
承兑附条件的	视为拒绝承兑
保证附条件的	保证有效，所附条件无效

【归纳 2】有关期限的总结

程序性期限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银行汇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商业 汇 票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	
支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0 日
本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最长 2 个月

票据权利存续期限（消灭时效）			
票据	对象	起算	期限
商业汇票	出票人 承兑人	到期日	2 年
银行汇票、本票、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	出票人	出票日	2 年
支票	出票人	出票日	6 个月
追索权	前手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	6 个月
再追索权	前手	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	3 个月

超过期限的法律后果		
情形	具体规定	
超过票据时效	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 <u>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u>	
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	丧失对 <u>前手</u> 的追索权， <u>不丧失对出票人</u> 的追索权	
超过法定期限提示付款	汇票	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不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
	本票	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不丧失对出票人的追索权
	支票	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不丧失对出票人的追索权
被拒绝付款未依法取证	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不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	

超过法定期限发出追索通知	<u>仍可以行使追索权</u> ，但应承担前手的损失，损失金额以票据金额为限
--------------	--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考点 1: 国有资产的分类★

国有资产按照用途和性质的划分，如下表所列示：

分类	含义
<u>经营性</u> 国有资产	国家作为出资者在“ <u>企业中</u> ”依法拥有的资产及权益
<u>行政事业性</u> 国有资产	各级政府监管的、由各部门各单位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
<u>资源性</u> 国有资产	以资源形态存在并能带来一定经济价值的国有资产，如国家所有的 <u>土地、矿藏、森林、水流</u> 等

考点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要点	具体内容
享有所有权的主体	①企业国有资产属于“ <u>国家所有</u> ”，即“ <u>全民所有</u> ”； ②“ <u>国务院</u> ”代表国家行使企业国有资产“ <u>所有权</u> ”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	①国务院确定的 <u>关系国民经济命脉</u> 和 <u>国家安全</u> 的 <u>大型</u> 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 <u>国务院</u> 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 <u>地方人民政府</u> 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即 <u>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u> 。根据 <u>国务院</u> 的授权，其代表国务院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 <u>出资人职责</u> 。 ③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 <u>地方人民政府</u> 的授权，其代表地方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 <u>出资人职责</u> 。 ④国务院 <u>授权“财政部”</u> 对“ <u>金融行业</u> ”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⑤国务院 <u>授权“财政部”</u> 对“ <u>中央文化企业、中国铁路、中国烟草及中国邮政集团</u> ”等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考点 3: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职要求★★

企业类型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任免权
国有独资企业	任免 <u>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u> 和 <u>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国有独资公司	任免 <u>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u>
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	向股东会、股东大会 <u>提出董事、监事人选</u>

考点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要点	具体规定
应当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情况	①整体或者部分 改建 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②以 非货币 资产对外投资； ③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④ 非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⑤产权转让； ⑥资产转让、置换； ⑦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 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⑧以 非货币 资产偿还债务； ⑨资产诉讼； ⑩ 收购非国有单位 的资产； ⑪ 接受非国有单位 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⑫ 接受非国有单位 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注意】 金融企业除以上情形应当评估外，下列情形也应当评估：资产拍卖、债权转股权、债务重组、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者质押、处置不良资产等
可以不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情况	①经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批准 ，对企业 整体 或者 部分资产实行无偿划转 ； ②国有独资企业与其 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 或者其 下属的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 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注意】 金融企业中，除了上述免于评估的情形，以下情形也可以不进行评估：①发生多次同类型的经济行为时，同一资产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并且资产、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②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权转让

考点 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

(一)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和备案制度★

类型	转让性质	金额	
国有控股股东	导致低于合理持股比例	不看转让金额 (注: 此处“合理持股比例”由省国资委另行规定, 学习中不用深究)	
	未导致低于合理持股比例	总股本不超 10 亿股	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总股本 5%以上
		总股本超 10 亿股	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数量达到 5000 万股以上
国有参股股东		国有参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以上	

累计净转让股份=累计转让股份-累计增持股份

口诀：一看是不是控股、二看总量十亿股；一批控股低合理、二批低十百分五；三批超十 5000 万、四批参股百分五

(二) 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法定情形★★

情形		具体规定
上市公司	退市风险	同时满足： ①连续 两年 亏损； ②存在 退市 风险或 严重财务危机 ； ③ 受让方 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具体时间表
	主业特殊	关系 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 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
	回购	上市公司回购国有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国有股东	内部整合	国有资源整合或重组，在 国有股东之间 转让
	预受要约	收购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 接受要约收购
	股份出资	以所持上市公司 股份 出资的
	主体消灭	解散、破产、减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考点 1：反垄断法适用范围★★

要点		具体规定
地域范围	属地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 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反垄断法》 【提示】 所称“ 境内 ”，不含我国港、澳、台地区
	效果原则	中国 境外 的垄断行为，对 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 的， 也适用 《反垄断法》
主体范围	经营者	①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②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③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提示】 通常被称作反垄断法的“ 三大支柱 ”
	行业协会	①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②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垄断行为

行政权力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适用除外	<p>①<u>知识产权的正当行使</u>；</p> <p>②<u>农业生产</u>中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p> <p>③对于<u>铁路、石油、电信、电网、烟草</u>等重点行业，国家通过<u>立法赋予其垄断性经营权</u>。</p> <p>【提示】国有垄断企业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或者从事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经营者集中行为，<u>同样适用《反垄断法》</u></p>

考点 2：反垄断法的实施机制★★★

要点		具体规定	
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	<p>①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p>②没收违法所得；</p> <p>③罚款；</p> <p>④限期恢复原状</p>	
	民事责任	种类	主要包括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其中，“ <u>损害赔偿</u> ”是最重要的民事责任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因经营者的 <u>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u> 而受损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据反垄断法和民法 <u>主张赔偿责任</u>
	垄断协议	<p>通常界定为垄断协议的，应属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为<u>无效</u>的民事法律行为</p> <p>①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主张<u>返还对价，恢复原状</u>；</p> <p>②<u>消费者</u>向实施垄断协议的经营者主张返还多付价款；</p> <p>③一方对违反垄断协议他方实施处罚，给其造成损失的，受处罚一方可依据反垄断法和民法主张赔偿责任</p>	
刑事责任	<p>①我国《反垄断法》<u>未对垄断行为规定刑事责任</u>，但不意味着在我国<u>垄断行为</u>完全不受刑事规制。</p> <p>②我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刑法》均对情节严重的“<u>串通招标投标行为</u>”规定了刑事责任。</p> <p>③《反垄断法》对<u>阻碍、拒绝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调查行为</u>以及<u>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两种情形”</u>规定了刑事责任</p>		
反垄断行政	反垄断机构	<p>①<u>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u>并不是执法机构，而是关于反垄断工作的<u>议事协调机构</u>。</p> <p>②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u>办公室</u>”<u>设</u><u>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u></p>	
	权力配置	①在权力的纵向配置上， <u>反垄断执法权属于中央事权</u> ，但是，国	

执法		<p>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u>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u>，负责有关<u>反垄断执法工作</u>。</p> <p>②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u>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经营者集中审查”</u></p>
	概念	反垄断行政执法中的一种 <u>和解</u> 制度
	反垄断执法机构不应接受经营者承诺的情形	<p>①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u>调查核实</u>后，认为<u>构成</u>违法垄断行为的。</p> <p>②涉嫌<u>固定</u>或者<u>变更商品价格</u>、<u>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u>或者<u>销售数量</u>、<u>分割销售市场</u>或者<u>原材料采购市场</u>等严重限制竞争的横向垄断协议。</p>
	中止调查或终止调查的法律后果	反垄断执法机构的中止调查及终止调查决定 <u>不应作为认定该行为是否构成垄断行为的相关证据</u>
	经营者的承诺措施及其分析审查 (22年调整) 经营者承诺	<p>①经营者承诺的措施可以是<u>结构性措施</u>、<u>行为性措施</u>和<u>综合性措施</u>。</p> <p>②经营者承诺的措施需要明确、可行且可以自主实施。如果承诺的措施需经第三方同意方可实施，经营者<u>需要提交第三方同意的书面意见</u></p>
		<p>执法机构在对经营者的承诺进行审查时，可以综合考虑以下因素：</p> <p>①经营者实施涉嫌垄断行为的<u>主观态度</u>；</p> <p>②经营者实施涉嫌垄断行为的<u>性质</u>、<u>持续时间</u>、<u>后果</u>及<u>社会影响</u>；</p> <p>③经营者承诺的<u>措施</u>及其<u>预期效果</u></p>
	中止、终止调查	<p>①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u>监督</u>。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反垄断执法机构<u>书面报告承诺履行情况</u>。</p> <p>②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经营者<u>已经履行承诺</u>的，<u>可以决定终止调查</u></p>
恢复调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p> <p>①经营者<u>未履行</u>或者<u>未完全履行承诺</u>的；</p> <p>②作出中止调查决定<u>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u>的；</p> <p>③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u>不完整</u>或者<u>不真实的信息</u>作出的</p>	
民事	原告资格	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诉讼	民事诉讼与行政法的关系	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 <u>不以执法机构已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了查处为前提条件</u>	
	专家在诉讼中的作用	专家出庭	①在反垄断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 <u>1至2名</u> ”具有相应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 ②原被告双方都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专家出庭。
		专家发表的意见	专家在法庭上提供的意见并不属于《民事诉讼法》上的证据形式，而是作为法官判案的 <u>参考依据</u>
		专家出具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	①专业人员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作出的 <u>市场调查</u> 或者 <u>经济分析报告</u> ，应当视为“ <u>鉴定意见</u> ”。 ②鉴定意见是《民事诉讼法》的一种“ <u>证据</u> ”，有法定的审查和采信规则
	反垄断民事诉讼举证要求	横向垄断协议	被诉垄断行为属于法律禁止的“ <u>横向垄断协议</u> ”的，“ <u>被告</u> ”应对该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承担举证责任（ <u>举证责任倒置</u> ）
纵向垄断协议		被诉垄断行为属于法律禁止的“ <u>纵向垄断协议</u> ”，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证明仍应按“ <u>谁主张，谁举证</u> ”的基本原则，由“ <u>原告</u> ”承担举证责任	

考点 3：垄断协议规制制度★★★

要点		具体规定
横向垄断协议	规制范围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限制技术；联合抵制交易。 记忆口诀：三限、一抵、一分割
纵向垄断协议	价格性垄断协议	①固定向第三人 <u>转售</u> 商品的 <u>价格</u> ； ②限定向第三人 <u>转售</u> 商品的 <u>最低价格</u> ； ③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豁免制度	概念	在适用反垄断法过程中，发现某些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符合法定条件而不予禁止
	提技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提质、提效率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
	扶小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

	扶公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
	扶经济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生产明显过剩
	保障进出口利益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 【注意】保障进出口的垄断行为,无需提供证明,即可豁免
	考虑的其他因素	①协议实现该情形的具体形式和效果; ②协议与实现该情形之间的因果关系; ③协议是否是实现该情形的必要条件; ④其他可以证明协议属于相关情形的因素
认定其他协同行为		①经营者的“ 市场行为 ”是否具有 一致性 ; ②经营者之间是否进行过 意思联络或信息交流 ; ③经营者能否对行为的 一致性作出合理解释 ; ④相关市场的市场结构、竞争状况、市场变化等情况
(22 年调整)宽大制度	概念	宽大制度,是指参与垄断协议的经营者 主动 向反垄断执法机构 报告 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 重要证据 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宽大处理,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其处罚
	重要证据	重要证据是指能够对反垄断执法机构“ 启动调查 ” “或者” 对“ 认定垄断协议 ”起到关键性作用的证据,包括参与垄断协议的经营者、涉及的商品范围、达成协议的内容和方式、协议的具体实施等情况。经营者提供的重要证据,是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并对最终认定垄断协议行为具有显著证明效力的证据,包括: ①在垄断协议的 达成方式 和 实施行为 方面具有 更大证明力 或者 补充证明价值 的证据; ②在垄断协议的 内容、达成 和 实施的时间 、涉及的 产品 或者 服务范畴 、 参与成员 等方面具有补充证明价值的证据; ③其他能够证明和固定垄断协议证明力的证据
	区分情况	参与垄断协议的经营者主动报告达成垄断协议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 申请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减免处罚的具体规则	第一个申请者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 免除处罚 或者按照 不低于80%的幅度减轻罚款 第二个申请者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按照 30%~50%的幅度 减轻罚

		款
	第三个申请者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按照 <u>20%~30%的幅度</u> 减轻罚款
	记忆口诀	一申 80、二申三五、三申二三
	其他规定	①经营者 <u>组织、胁迫</u> 其他经营者参与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或者妨碍其他经营者停止该违法行为的, 执法机构 <u>不对其免除处罚</u> , 但 <u>可相应给予减轻</u> 处罚。 ②执法机构在减免罚款的同时还可考虑 <u>相应减免没收经营者的违法所得</u>

【归纳】适用除外、豁免制度与宽大制度的区别

项目	概念
反垄断法适用除外	将特定领域排除在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 根本不予适用《反垄断法》
垄断协议的豁免制度	在适用《反垄断法》的过程中, 发现某些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符合法定条件而不予禁止
宽大制度	在适用《反垄断法》的过程中, 参与垄断协议的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宽大处理, 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其处罚

考点 4: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滥用行为) ★

项目	概念	认定时考虑的因素或正当理由
垄断价格	以不公平的 <u>高价销售</u> 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 <u>低价购买</u> 商品	认定时考虑的因素: ①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其他经营者”在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下销售或者购买同种商品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②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同一经营者”在其他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区域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价格; ③在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 是否超过正常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或者降低购买价格; ④销售商品的提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 或者购买商品的降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交易相对人成本降低幅度; ⑤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认定市场条件相同或者相似, 应当考虑销售渠道、销售模式、供求状况、监管环境、交易环节、成本结构、交易情况等因素

掠夺性定价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正当理由： ①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和积压商品的； ②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的； ③在合理期限内为推广新产品进行促销
拒绝交易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正当理由： ①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进行交易； ②交易相对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等情况，影响交易安全； ③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将使经营者利益发生不当减损； ④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限定交易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正当理由： ①为满足产品安全要求所必须； ②为保护知识产权所必须； ③为保护针对交易进行的特定投资所必须； ④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搭售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正当理由： ①符合正当的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 ②为满足产品安全要求所必须； ③为实现特定技术所必须； ④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差别待遇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正当理由： ①根据交易相对人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 ②针对新用户的首次交易在合理期限内开展的优惠活动； ③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考点 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

要点		具体规定
申报制度		我国采用“ 强制的事前申报 ”，指法律要求当事人在“ 实施集中前 ”必须事先向反垄断法执法机构申报，待执法机构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集中的制度
申报标准	全球营业额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营业额 合计超过 100 亿元 ，并且其中“ 至少两个 ”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 超过 4 亿元 人民币
	中国营业额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营业额 合计超过 20 亿元 ，并且其

		中 “至少两个” 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 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申报豁免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①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 “50%以上” 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②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 “50%以上” 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 “同一个未参与集中” 的经营者拥有的
两阶段审查程序		①第一阶段为初步审查，时限为 30 日内 ； ②第二阶段审查期限为 90 日内 ；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延长审查期限的，最长 不得超过 60 日 。 反垄断审查程序的最长审查时限是 “180 日”
审查标准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 “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
审查决定	禁止集中	认为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不与禁止	①认为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②虽认为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经营者能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附条件的不予禁止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附加限制性条件的种类	结构性条件	剥离有形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或相关权益等 “结构性条件”
	行为性条件	开放 网络或平台等基础设施、 许可 关键技术（包括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 终止 排他性协议等行为性条件
	综合性条件	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相结合
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交易的法律后果		可采取责令 “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 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恢复到集中前” 的状态

考点 6: (22 年调整)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要点	具体规定
审查范围	① 行政机关 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 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 以及 “一事一议” 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 (统称政策措施) 时，应当进行公平

	<p>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p> <p>②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u>行政法规</u>、<u>国务院制定</u>的政策措施，以及政府部门负责起草的<u>地方性法规</u>、<u>自治条例</u>和<u>单行条例</u>，由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按照本细则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u>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u></p>
审查方式	<p>事前自我审查：</p> <p>①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实施；</p> <p>②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p> <p>③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p>
联席会议制度	<p>①<u>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u>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p> <p>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由“<u>本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u>”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p> <p>③联席会议<u>办公室</u>设在“<u>市场监管部门</u>”，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p>
例外规定	<p>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出台实施：</p> <p>①<u>维护国家</u>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p> <p>②为实现<u>扶贫开发</u>、<u>救灾救助</u>等<u>社会保障</u>目的的；</p> <p>③为实现<u>节约</u>能源资源、<u>保护生态环境</u>、<u>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u>等社会公共利益的；</p> <p>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第①至③情形，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p> <p>②“<u>不会严重</u>”限制市场竞争；</p> <p>③<u>明确实施期限</u></p>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考点 1.1：外商投资界定★★

形式		情形
企业	开办企业	<p>外国投资者<u>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u></p> <p>【提示】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p>
	入股企业	<p>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u>股份、股权、财产份额</u>或者其他类似权益</p>
非企业		<p>外国投资者单独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u>新建项目</u></p>
		<p>关于新建项目：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对特定项目建设进行投资，但不设立外商投资企业，</p>

	不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u>例如，外国投资者以服务费、特许经营费或其他约定方式获取投资收益</u>
	【提示】 上述“ <u>其他投资者</u> ”包括中国的自然人在内。即中国自然人可以同外国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者投资新建项目

考点 1.2: 外商投资过渡期政策★

要点	具体规定
五年内改组形式	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 <u>三资企业法</u> ”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u>5年内</u> ，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五年后不予登记并公示	自“ <u>2025年1月1日</u> ”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 <u>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u> 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 <u>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u>

考点 1.3: 外商投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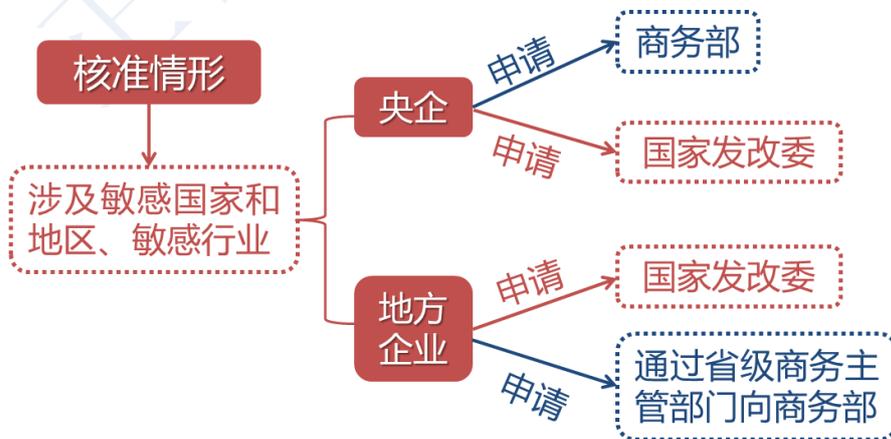
要点	具体规定
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负面清单发布 负面清单由“ <u>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u> ”等有关部门 <u>提出</u> ，报 <u>国务院发布</u> 或者报国务院 <u>批准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布</u>
	登记注册管理 ①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 <u>市场监督管理部门</u> ”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 <u>市场监督管理部门</u> ”依法办理； ②“ <u>注册资本</u> ”可以用“ <u>人民币</u> ”或“ <u>可自由兑换货币</u> ”表示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	概念 以涉及“ <u>国家安全</u> ”为理由，由专门的机构和机制对归入审查范围的特定外商投资行为进行全面审查，以评估该投资行为对东道国国家安全产生的风险和影响，从而作出决策并进行风险干预管控的专门制度
	适用依据 ①《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② <u>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u> 投资者进行投资，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 <u>参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执行</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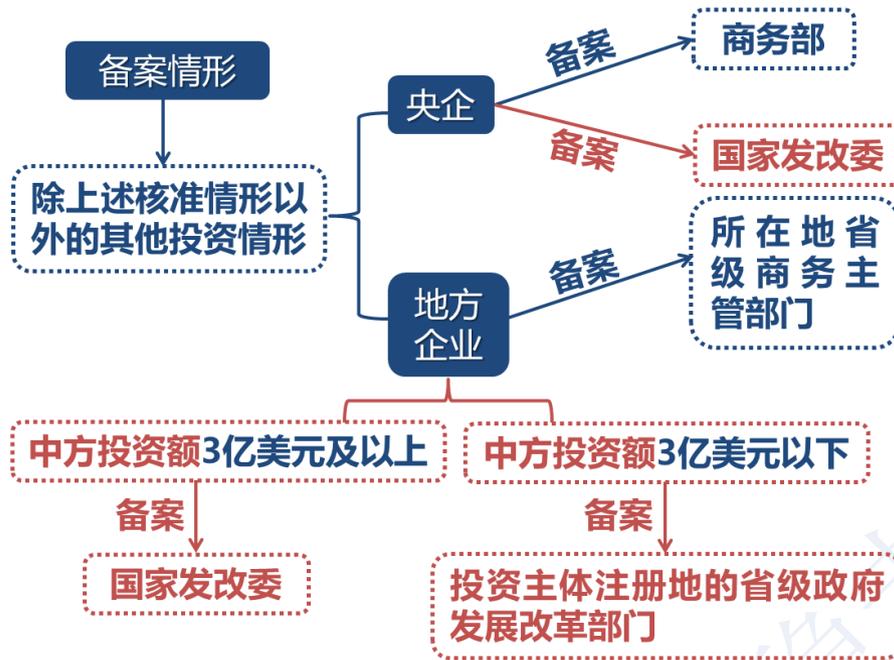
审查工作机制	①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 ②“ <u>工作机制办公室</u> ”设在“ <u>国家发展改革委</u> ”，由“ <u>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u> ”	
	实施“ <u>投资前</u> ”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①投资 <u>军工、军工配套</u> 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 <u>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u> 地域投资； ②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 <u>重要农产品</u> 、重要 <u>能源和资源</u> 、重大 <u>装备制造</u> 、重要 <u>基础设施</u> 、重要 <u>运输服务</u> 、重要 <u>文化产品与服务</u> 、重要 <u>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u> 、重要 <u>金融服务</u> 、 <u>关键技术</u> 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 <u>实际控制权</u>	
审查程序	一般审查	①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u>30个工作日内</u> ”完成； ②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 <u>作出启动特别审查的决定</u>
	特别审查	应当自启动之日起“ <u>60个工作日内</u> ”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审查期限，但应书面通知当事人。 【提示】 一般+特别： <u>最长 90 个工作日</u> （不考虑延长期限）

【归纳】请问，办公室在哪儿？

名称	办公室所在地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司法部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央或各地方的市场监管部门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

考点 1.4：对外直接投资的核准与备案★★





【图示说明】此处考试真题通常考核的比较细致，学习中用表格总结的效果不太好，我这里用图示来归纳会更清晰一些。建议大家先记忆核准情形下申请人应向哪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或投资主管部门进行报批；再记忆备案情况下申请人应向哪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或投资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考点 2.1：对外贸易法律制度（适用范围与原则）★

要点		具体内容
适用范围	适用	<u>对外贸易</u> 以及与 <u>贸易</u> 有关的 <u>知识产权保护</u>
	不适用	单独关税区（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北，即台湾、澎湖、金门、马祖）
基本原则	统一管理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 <u>商务部</u> ），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公平自由	简要了解
	平等互利	简要了解
	区域合作	简要了解
	非歧视	① <u>最惠国待遇原则</u> 一国（ <u>给惠国</u> ）给予另一国（ <u>受惠国</u> ）的个人、企业、商品等的待遇 <u>不低于</u> 给惠国给予任何 <u>第三国（最惠国）</u> 相应待遇。 ② <u>国民待遇原则</u> 一国给予他国国民（包括个人和企业）与 <u>本国国民</u> 相同待遇。
互惠对等	我国给予另一国某种待遇或者对其采取某种措施，以该国给予我国 <u>相应“待遇”</u> 或者对我国采取相应 <u>“措施”</u> 为前提	

考点 2.2：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经营者）★

要点	具体内容
----	------

概念	主体范围	对外贸易经营者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备案管理	①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依法向 <u>商务部</u> 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②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 <u>海关</u> 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国营贸易管理	概念	指国家设立的 <u>“国有企业”</u> 以及国家给予排他性特权的 <u>“私营企业”</u> 所进行贸易。 【提示】 国营贸易企业的判断标准并非所有制形式，其与我国过去所称的国营企业是完全不同的概念
	专门货物	①只对部分而非全部货物实行国营贸易管理，且此类货物通过目录方式让公众周知。 ②目录由 <u>“商务部”</u> 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确定、调整并公布 【提示】 实行进口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涉及粮食、植物油、糖、烟草、原油、成品油、化肥和棉花等类别，而实行出口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主要是 <u>“烟草专卖品”</u>
	授权企业	①一般由经授权的企业经营。 ②允许部分数量的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由 <u>“非授权企业经营”</u>

考点 2.3：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救济）★

项目	反倾销	反补贴	保障措施
特点	针对特定国家（地区）	针对特定国家（地区）	所有生产同类产品国家
适用	<u>倾销事实</u>	<u>补贴事实</u>	<u>进口数量增加</u>
	损害、威胁、阻碍	损害、威胁、阻碍	损害、威胁、阻碍
	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
启动	依申请和主动	依申请和主动	依申请和主动
	有比例要求（50%+25%）	有比例要求（50%+25%）	无比例要求
性质	<u>不公平</u> 贸易行为	<u>不公平</u> 贸易行为	<u>公平</u> 贸易下的特殊情形
程序	<u>先初裁后终裁</u>	<u>先初裁后终裁</u>	<u>可直接终裁</u>
措施	临时反倾销措施	临时反补贴措施	临时保障措施

		价格承诺	承诺	——
		反倾销税	反补贴税	保障措施 ①提高关税 ②数量限制
期限	临时	①公告起 4个月 ； ②最长 延长至9个月	①不超 4个月 ； ② 不得延长	公告后 不超过200天
	正式	不超过5年 ，可延长	不超过5年 ，可延长	① 不超过4年 ； ② 最长不超过10年

参考记忆口诀：上述表格中相关的期限记忆（从左至右的顺序看）

四延九、四不延，公告不超200天；

五可延、五可延、四年延长至十年。

考点 3.1：外汇管理法律制度（外汇范围）★★

要点	具体内容
外汇范围	外币现钞、外币支付凭证或支付工具（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银行卡）、外币有价证券（债券、股票）、特别提款权及其他外汇资产
外汇管理基本原则	经常项目开放（可自由兑换），资本项目部分管制
主体范围	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等， 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除外
	境内个人

考点 3.2：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要点	具体规定
范围	贸易收支、服务收支、收益（职工报酬和投资收益）和经常转移
结汇	外汇收入实行 意愿结汇制 ，外汇支出 无需审批
个人外汇	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为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

考点 3.3：外汇管理法律制度（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要点	具体内容	
一般规定	外汇收入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 批准 ，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外汇支出	①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凭 有效单证 以自有外汇支付或向金融机构 购汇支付 。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 应当 在外汇 支付前 办理 批准手续 。 ②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汇出

直接投资	境内机构可以使用“ <u>自有外汇资金</u> ”、符合规定的 <u>国内外汇贷款</u> 、 <u>人民币购汇</u> 或实物、无形资产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资产来源等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 <u>所得利润</u> 也可 <u>留存境外</u> 用于其境外直接投资			
间接投资	(22 年调整) QFII 的管制内容	背景介绍	QFII 制度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制度合二为一, 统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鼓励其使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	
		监管主体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依法对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期货投资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	依法对合格境外投资者 <u>境内银行账户</u> 、 <u>资金汇兑</u> 等实施监督管理
	QDII 的管制内容	概念	QFII 的“反向制度”, 是指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机构经监管部门批准, 在一定额度内, 通过专用账户投资境外证券市场	
		监管主体	银保监会、证监会	分别负责各自监管范围内金融机构境外投资业务的市场准入: ① <u>QDII 资格</u> 审批; ② <u>投资品种</u> 确定; ③ <u>相关风险</u> 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			负责 QDII 机构的外汇相关管理, 包括: ①QDII 境外投资额度; ② <u>账户管理</u> ; ③ <u>资金汇兑</u> 管理	
(22 年新增) 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RQDII) 制度	获得国家金融监管机构许可的境内金融机构, 可以使用“ <u>自有人民币资金</u> ”或“ <u>募集境内机构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u> ”, 投资于境外金融市场的人民币计价产品, <u>不得将人民币资金汇出境外购汇</u>			

考点 3.4: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人民币汇率制度、特别提款权) ★★

项目	具体规定
人民币汇率管理制度	自 <u>2005 年 7 月 21 日</u> 起, 在我国开始实行以 <u>市场供求为基础</u> , 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 <u>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u>
特别提款权	概念性质 ①特别提款权, 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创设的一种特殊的国际储备和支付手段, 它是由基金组织根据 <u>各成员国</u> 在该组织中的“ <u>出资份额</u> ”多少按比例分配。 ②★特别提款权 <u>属于外汇, 但不是货币</u>
	权重 ① <u>2015 年 12 月</u>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正式批准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 权重为 <u>10.92%</u> 。人民币成为与美元 (41.73%)、 <u>欧元</u> (30.93%)、 <u>日元</u> (8.33%)、英镑 (8.09%) 并列的第 5 种可自由使用货币。

		②货币篮组成货币的权重由基金组织 <u>执行董事会每5年</u> 审议一次。 ③人民币 <u>尚未完全实现可自由兑换</u> （资本项目下还存在限制），却是 <u>可自由使用的货币</u>
--	--	---

温馨提醒：

（1）考前需要打通两条线，一是从知识点的理解到记忆；二是从知识点记忆到做题。投入做题和记忆基础知识的精力和时间要均衡。

（2）相信自己所看、所记、所理解的内容，考试均会考到，这个阶段信心比黄金更重要。

（3）考前切忌心烦气躁，我们应从战略上重视，战术上漠视，以平常心对待之。

（4）莫把考试当成人生的全部，考试仅为人生的一次“小登顶”，而你所要面对人生的种种难题，其实要比它难上一万倍，

对待应试考试，心中无所惧、必所向披靡！